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

目录

财务摘要及公司简介1
董事会报告2
重大事项2
公司治理3
企业可持续发展7
消费者权益保护8
薪酬报告9
财务业绩摘要12
风险管理14
银行组织结构图
银行服务网络
审计报告40
财务报表43
财条报表附注 51

本年度报告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与财务报表。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本报告内含董事会报告、独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变动
全年			
营业收入	12,621	10,738	17.5%
营业支出	8,679	6,597	31.6%
利润总额	3,890	4,085	-4.8%
净利润	3,894	3,824	1.8%
于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817	185,597	4.4%
资产总计	476,324	467,936	1.8%
吸收存款	261,802	250,798	4.4%
负债合计	426,945	421,065	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79	46,871	5.4%
资本充足率(%)	18.3%	17.6%	0.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并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开业,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汇丰中国前身是汇丰银行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

汇丰银行于1865年在香港和上海成立,是汇丰集团的创始成员和集团在亚太区的旗舰。汇丰集团 乃世界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自1865年成立以来,汇丰银行从未间断在中国内地 的服务。

于2018年12月底,汇丰中国共有176个网点,其中包括34间分行和142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汇丰中国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本地的客户提供各类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商业及企业银行等相关之金融服务。

董事会报告 - 重大事项

分行/支行网络拓展

2018年, 汇丰中国增设支行网点1个, 设于杭州。

业务经营许可

2018年2月, 汇丰中国成为首家成功办理个人跨境人民币汇入业务的外资银行。

2018年3月, 汇丰中国成为首批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的银行。

2018年6月, 汇丰中国成为首家服务爱尔兰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托管行。

2018年11月, 汇丰中国成为首家服务日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托管行。

2018年11月, 汇丰中国成为内地首家推出移动端专属个人账户的国际性银行。

其他

2018年11月,汇丰中国作为参展商,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汇丰中国在进博会设置以"贸易的未来"为主题的展台,通过前沿的科技手段,多维度展现智慧金融对贸易转型和创新的引领。

奖项

2018年, 汇丰中国获得下列奖项:

- 被《金融亚洲》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外资银行"。
- 被《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 被《国际财资管理》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金融供应链管理银行"。
- 被中国民政部评为"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外资企业。

重大诉讼

2018年度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但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董事会报告 - 公司治理

汇丰中国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 股东和汇丰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经验,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 管理层共同构建的公司治理架构。汇丰中国治理架构各组成部分之间权限层次清晰分明、授权和监督 有机结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 汇丰中国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 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 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良好运作。

股东

汇丰中国由汇丰银行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未发生汇丰银行出质汇丰中国股权情况。

汇丰中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汇丰银行	HSBC Asia	HSBC Holdings plc	无	HSBC Holdings plc
	Holdings Limited 注			

注: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为HSBC Holdings plc 所全资持有。

汇丰银行作为汇丰中国的唯一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汇丰中国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2018年度,股东批准了汇丰中国2017年度决算报告、2018年度预算报告、2018年资本计划、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任命董事、以及批准了发行人民币债券等相关议案,并审阅了汇丰中国2017年度法人治理结构自我评估报告、2017年度关联交易报告、以及2017年度监事报告等。

董事会报告 - 公司治理(续)

董事会

董事会工作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时, 汇丰中国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王冬胜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黄碧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伍成业* 非执行董事

李少光 独立董事

蔡耀君 *独立董事*

丁国良 非执行董事

郝荃 独立董事

Rodney Todd Wilcox(魏陶然) 执行董事

*伍成业先生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汇丰中国董事。经股东任命、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陈樑才先生于2019年1月15日出任汇丰中国非执行董事。

汇丰中国所有董事由股东任免。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汇丰中国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 汇丰中国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通过专业领导和审慎 管理, 切实地履行受托和看管的职责、忠实与勤勉的义务。

报告期内, 汇丰中国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审议了战略发展、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密切关注外部复杂多变的环境对汇丰中国的影响, 加强战略讨论, 敦促管理层采取切实行动推进重点业务开展, 并有效管控各类风险。与此同时, 董事会也没有放松自身建设。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 另一方面保证董事会成员有序更替, 持续开展独立董事履职培训, 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

董事会报告 - 公司治理(续)

董事会(续)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汇丰中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亦成立了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汇丰中国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汇丰中国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批准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审议批准各项重要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一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风险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亦召开了一次联席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两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三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二十二次会议,三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们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深入研究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风险管理和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了其作为独立董事和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2018年度,各独立董事亦积极参与汇丰中国为独立董事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与汇报,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

汇丰中国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颜杰慧女士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汇丰中国章程的规定,倾注了充足的时间,勤勉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亲自列席了本年度全部四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文件,仔细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从监事的角度积极参与讨论。此外,监事认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各项报告,对分行进行调研,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通过以上方式对汇丰中国董事会和董事个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行为、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根据监管要求,对董事 2017 年度个人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最终结果,并提交股东和银保监会。此外,监事于 2018 年度 4 月向股东提交了 2017 年度监事报告,对汇丰中国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报编制发表了意见。监事还根据法律法规和汇丰中国关联交易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收悉并审查了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的报告。

董事会报告 - 公司治理(续)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Rodney Todd Wilcox(魏陶然) 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

Ming Man Lau(刘明文)首席财务官Andrew Paul McCann首席风险控制官邝学苑首席运营官

李峰 副行长兼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监

方啸 副行长兼工商金融总监 程卓雄 副行长兼环球银行联席总监 Wenjie Zhang(张文杰) 副行长兼环球银行联席总监

李惠乾 副行长兼分支机构管理及监管执行总监

王海宏 副行长兼北京总部总经理

 王宁
 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张诗君
 人力资源总监

 颜首一
 战略与规划总监

 Kristen Marie Hecht
 金融犯罪合规总监

薛峰**董事会秘书Hao Wang(王昊)首席审计官姚建波首席法律顾问余文熙首席信息官

* 张劲秋女士与徐飞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已于2019年1月通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 薛峰先生因内部职务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Jinru Huang(黄锦如)女士自2019年2月21日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合规负责人

*** 本行候任合规负责人刘威琪女士的任职资格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外部审计

(暂时空缺)***

汇丰中国董事会及股东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为汇丰中国进行外部审计,2018年度相关聘用协议及业务条款已由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 汇丰中国的2018年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审计。

董事会报告 - 企业可持续发展

企业可持续发展

2018年,汇丰中国继续支持可持续发展融资和投资,希望能够协助客户、合作伙伴以及本行所处的社区共同应对环境风险;同时,汇丰中国也注重提升自身的环境绩效,加快绿色银行建设。

作为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汇丰集团还成功凭借广泛的全球网络,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这体现在汇丰集团积极参与相关大型跨境基建计划国家债券的发行,为中国企业提供融资,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贡献汇丰集团的智慧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汇丰中国深知,我们在中国内地业务的稳健发展离不开所在社区的繁荣稳定。2018 年,汇丰中国在内地共资助 18 个新公益项目,总捐赠额达人民币 5,700 多万元,重点支持金融教育、就业培训、保护环境以及扶助弱势群体。经过多年耕耘,汇丰中国在公益慈善方面所做的努力获得了全国性的关注,汇丰中国也再度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以及民政部颁发的中华慈善奖等殊荣。

汇丰中国的优势是专业的人才和团队,汇丰中国在内地各项事业和公益项目的蓬勃开展都离不开 汇丰中国员工的参与。2018 年,汇丰中国共有 3,916 余名员工加入社区志愿服务的行列,累计 服务时长超过 17,737 小时。部门间以公益为主题的团队建设蔚然成风,每个人都在为着与社区 共同繁荣的目标而努力。

董事会报告 -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

汇丰中国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由董事会对汇丰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制定汇丰中国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策略、目标和基本政策,并通过听取高级管理层每半年提交的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的消保工作执行情况。

2018 年汇丰中国在考评激励机制、服务质量监控、员工培训、消费者宣传教育等多方面制定或 完善了相关制度并实行了多种有效措施以切实保护银行业消费者权益。

本行围绕着非法集资、个人信用和电信诈骗等主题,向进城务工人员、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普及金融知识。2018年,汇丰中国超过1,000名员工加入社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的志愿服务行列,累计服务时长超过10,000小时。

因在普及金融知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突出表现, 汇丰中国于 2018 年度多次获得监管部门的表彰:

- 汇丰中国被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评为"2018年度上海银行业机构贡献奖"。
- 本行北京分行被北京银保监会评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先进单位"。
- 本行宁波分行被宁波人民银行评为"反假货币宣传月活动先进集体"。
- 本行天津分行的各项活动也作为最佳实践得到当地银保监会的表彰。

董事会报告 - 薪酬报告

薪酬报告

薪酬策略

遵照汇丰集团的全球薪酬策略指引,汇丰中国制定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在 汇丰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它与绩效和经验不相关的因素。薪 酬策略旨在激励认可为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致力于本行和汇丰集团实现可持续发 展业绩的员工。

员工薪酬的设计为员工的价值定位起到了支持性作用,但它并不是高于其它要素的重心,因为汇 丰集团的员工价值定位还包含了如雇主品脾价值,职业发展和弹性工作方式等其他要素。

汇丰中国薪酬策略设计主要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员工福利,该策略需遵循下列关键原则:

• 符合各方面的绩效表现

我们同时在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层面评估绩效表现,同时综合考虑业绩表现情况和这些成就是如何取得的。这将确保本行和汇丰集团所取得的成绩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同时严格符合 汇丰集团的价值观以及风险、合规标准。

• 市场定位

市场定位实操只能作为参考而不是主导。市场水准数据由独立的专业机构调查并提供竞争对手的薪酬区间和福利水平。本行根据员工的绩效表现、银行和集团业绩情况在整个市场区间内决定每个员工的薪酬,员工在不同的绩效年度的市场定位也会根据绩效表现而不相同。任何市场定位行为必须与竞争法的要求相一致,在与竞争对手分享或收到竞争对手有关薪酬策略或组成内容时,应小心谨慎。

法律法规

如集团要求,遵守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达到高标准的合规要求。汇丰中国的薪酬政策需要遵守银保监会、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审慎监管局(PRA)有关薪酬的相关规定。

薪酬体系

汇丰中国的薪酬体系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

• 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指预先确定的、非递延的薪酬部分并按周期支付,例如基本工资、市场津贴、固定薪酬津贴等。固定薪酬旨在满足员工在所雇用国家的基本日常生活需求。

董事会报告 - 薪酬报告(续)

薪酬报告(续)

薪酬体系(续)

可变薪酬

可变薪酬根据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绩效表现情况酌情授予,它是固定薪酬以外酌情考虑的 年度奖励。

员工福利

我们提供被多元化的员工团队所看重及符合本地市场情况的员工福利项目以支持汇丰对于 员工福祉的承诺,员工福利主要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以外的各地不同的非现金薪酬,在汇 丰中国,除国家规定的社保、医疗、公积金外,还包括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住房 贷款贴息、定期(每年)体检、假期、弹性工作制、工作生活心理辅导等项目。

其它薪酬要素

• 认可和行为调整

我们依靠我们的员工给客户提供公平的结果,确保我们在金融市场上行为正直。他们的行为 表现对于我们保持这些承诺至关重要,我们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反之,对 于违法违规等不恰当的行为表现,导致我们的业务面临财务、合规和声誉风险时,必须加以 阻止。

经理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这些表现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和行为结果,我们通过集团"做到最好认可计划"认可激励那些将良好的价值观带到我们日常工作中的行为。

• 财务成本及预算

汇丰中国 2018 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 也与财务部 2018 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 财务、风险、市场水平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 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分别得到了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上述汇丰中国薪酬框架, 汇丰中国于2018年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

2018年,汇丰中国向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支付的董事费共计人民币160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汇丰中国领取其它薪酬和福利。2018年度,本行监事未在汇丰中国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董事会报告 - 薪酬报告(续)

薪酬报告(续)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福利制度的长期约束作用,将员工的当期绩效和公司未来的长期业绩联系起来,避免因追求短期业绩而损害长期业务发展的经营行为或道德风险,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实施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根据该指引,员工的可变薪酬根据担任的职位超过规定的金额时必须实施递延支付,即递延现金或/和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在后续3年每年以现金形式等额支付。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收入由到期时的行权股份数、汇丰集团股价及汇率决定,且支付时员工未从汇丰集团离职,从而将员工表现和集团公司业绩长期紧密联系。

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汇丰中国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运营业务风险有重大影响的关键职位),他们的可变薪酬低于500,000英镑时,总行行长递延50%,其他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40%;当可变薪酬高于500,000英镑时,所有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60%。当期支付部分和递延支付部分又各分为现金50%和股票50%,当期支付和递延支付的股票均需要另加6个月或一年的持有期(即推迟现金结算日期),因此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的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期至少4年。

对于普通员工,当可变绩效薪酬超过75,000美元必须按绩效薪酬区间递延10%至50%,递延部分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计划实现,递延时间3年。

可变绩效薪酬具有酌情性质,汇丰中国有权按照汇丰集团、汇丰中国的政策和本地监管要求对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调减当年可变绩效薪酬;2)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3)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

2018年度, 汇丰中国有123位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获得支付, 总额人民币4, 660万元, 其中支付21位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人民币1, 615万元。同时有9位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因为离职而取消, 涉及股份数21, 566股。2018年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案例。

2018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授予亦遵循上述递延规定,汇丰中国共计有114位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他们58%的绩效薪酬在2019年3月发放,而其余42%将在未来3年按照汇丰中国递延支付政策循序发放。

财务业绩概要

2018年全年比较结果

*资产总计*截至2018年末达人民币4,763.2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83.9亿元,增幅为1.8%。资产规模略有增加,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买入返售资产同比增加显著。

负债合计截至2018年末达人民币4,269.5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58.8亿元,增幅为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2018年末达人民币1,938.2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82.2亿元,涨幅为4.4%。客户资金需求增加使得企业贷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吸收存款截至2018年末达人民币2,618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110亿元,增幅为4.4%。 主要来自于个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的增加。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币107.4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人民币126.2亿元。主要由于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币65.9亿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币86.8亿元。主要由于本行整体贷款损失准备的上升所致。

本会计年度之**净利润**由2017年的人民币38.2亿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币38.9亿元。对比2017年的结果,净利润略有增幅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被资产减值损失的增提相抵。

*资本充足率*为18.3% (2017年:17.6%)。本行自2013年起按照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流动性覆盖率为165.0% (2017年: 140.7%)。2018年年末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1,675.7亿元(2017年:人民币1,273.6亿元)、净现金流出量为人民币1,015.63亿元(2017年:人民币905.3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46.8%。2018年年末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3,101.2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2,112.3亿元。

*贷款拨备率*为1.51% (2017年:1.05%), *拨备覆盖率*为353.4% (2017年:164.7%)。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下发2018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正式调整结果的通知》本行的正式调整结果为1级,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12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1.5%。

董事会报告 - 财务业绩摘要(续)

财务业绩概要(续)

2018年全年比较结果(续)

杠杆率截至2018年年底,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为7.7%(2017年:7.8%),符合最低4%的法规要求。2018年年末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93.2亿元(2017年:人民币468.6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人民币6,369.3亿元(2017年:人民币6,015.9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全部非商业银行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09%,未超过50%的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汇丰中国共有176个网点,包括34间分行和142间支行,其中有104个网点提供小微企业服务。本行对单户授信总额小于500万元的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信贷投放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授信户数为239户,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为4.9112%。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汇丰中国面临各种风险,所有业务均涉及计量、评估、承担及管理若干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作为提供银行和金融服务的机构,本行把积极的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的核心部分。

风险管理架构

汇丰集团总部为汇丰集团制定全球范围的高层次风险管理政策。整个集团和所有风险类别均应用 集团整体风险管理架构,该管理架构致力于强健的风险管理文化,从而体现汇丰的价值观和环球 标准。

该架构有利于持续监察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及鼓励稳健的营运及决策,亦确保监察、管理方法的一致性和缓释业务过程中承受及产生的风险。

以下图表概述该架构的主要范畴,包括治理及架构、风险管理工具和风险管理文化,有助于促使 员工行为与本行的风险偏好相一致。

风险管理架构的主要范畴

汇丰价值观及风险管理文化		
БЛВАЛАТИ	非执行风险冷理	董事会审批风险偏好、计划和表现目标,务求"上行下效",并获 风险委员会提供意见。
风险冷理	执行风险治理	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构。
角色及职责	三道防线模型	三道防线模型明确风险管理的角色和职责,并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确保风险和回报决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风险偏好	
流程及工具	全行风险管理工具	识别、监察及减轻风险的流程,确保银行的风险水平仍在风险偏好 范围内
	积极进行风险管理: 识别/评估、监察、管理及报告	ACLES 3
	政策及程序	相关政策及程序界定管理风险所需的最低监控要求。
内部控制	控制活动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明确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最低标准和流程。
	系统及基础设施	系统及/或程序帮助识别、掌握及交换资料,以支持风险管理活动。
系统及工具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文化指汇丰于风险意识、风险承担及风险管理方面的规范、态度及行为。

汇丰集团一直重视风险管理文化的重要性,并将培育这种文化作为高级行政人员的主要责任之一。集团风险管理文化因汇丰的价值观和环球标准得以加强,并促使雇员的个人行为与承担及管理风险的取态保持一致,从而有助于确保风险维持于风险偏好范围内。

汇丰集团使用清晰一致的方式向员工传达有关风险的资讯,以有效传达策略讯息,贯彻落实高级管理层就此确定的基调,并就风险及合规课题提供一系列强制性培训,提升员工的相关技能和知识,从而加强风险管理文化,改善员工的风险管理态度,务求他们以汇丰集团所期望的行为方式处理风险(如风险管理政策所述)。强制性培训的内容定期更新,从技术、文化和道德层面阐述汇丰所承受的各类风险,以及如何有效管理上述风险。集团设有举报途径让员工以保密的方式报告关注的事项,协助他们履行职责。

汇丰的薪酬方案体现风险管理文化。个人报酬(包括行政人员的报酬)根据汇丰价值观的遵守情况,以及与汇丰集团风险偏好及环球策略一致的财务及非财务目标之达成情况而定。

风险治理架构

董事会承担有效管理风险及审批风险偏好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就风险偏好及其是否与策略一致、风险治理和内部控制、以及重大风险管理相关事宜提供意见。

首席风险控制官,在风险管理会议的支持下,负责持续监察、评估和管理风险的执行。高级管理 层承担日常风险管理职责,负有个人决策责任。所有员工均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履行各自的职责。 该等职责采用三道防线模型界定,并已考虑集团的业务及职能结构。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职责

所有员工均作为三道防线模型的一分子,负责识别、评估及管理其责任范围内的风险。

三道防线

为创建稳妥有效的风险管理环境,汇丰集团采用以业务活动为基础的三道防线模型。该模型明确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管理职责,通过界定职责、鼓励协作和有效统筹风险管理及监控活动,奠定了风险管理方法的基础。

三道防线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线为风险责任人,负责识别、记录、汇报和管理风险,并确保设立合适的控制和评估机制,以减轻该等风险。
- 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引,就风险管理提供意见,做出指导,并就有效风险管理对第一道防线提出质疑。
- 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就确保风险管理架构、治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的合理设计和 有效运营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

独立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由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包括确定并监察风险状况,以及进行前瞻性的风险识别和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的一部分,由若干分支部门组成,涵盖日常经营的各种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包括销售和交易部门),以提出质疑,进行适当监督,权衡风险/回报决策。

全行风险管理工具

汇丰集团运用多种工具识别、监察和管理风险,主要的全行风险管理工具概述如下: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列明本行在实现其业务目标时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的总额和类别,并就业务决策制订指标,以此平衡风险及回报从而优化资本规划。本行风险偏好与本行策略及财务计划以及薪酬关连,以明确本行所期望承担的前瞻性风险状况。风险偏好文件包括定性及定量指标,涵盖财务及非财务风险,并每六个月交由董事会根据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正式审批。该文件对制订业务部门策略及业务规划以及平衡高级管理层评分纪录至关重要。风险管理会议定期审议风险状况,对超出获准风险水平的指标,讨论并制订合适的风险缓释措施。此举使高级管理层及时识别并缓释风险,同时衡量风险调整薪酬,推动强健的风险管理文化。此外,本行会按主要风险范畴的承受风险水平及容忍风险极限界定各项定量指标。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全行风险管理工具(续)

风险地图

风险地图对一系列风险类别进行实时评估,评价这些风险对本行的财务、声誉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各风险领域的专家从当前和预期两个时间纬度用红黄绿灯法进行风险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为黄灯或者红灯的风险类别,管理层必须持续监控或者制定/实施缓释行动方案将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当前和潜在的重大风险

本行运用当前和潜在重大风险报告前瞻性地识别可能对中长期战略执行和银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针对任何可能需要上报的问题,本行积极评估内外部风险环境,并在必要时更新当前和潜在重大风险报告。

当前重大风险是指可能在六个月到一年内形成并对银行的财务业绩、声誉和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的主题事件。该等事件可能跨越多个风险类型、国家或者业务部门,高级管理层可能已经充分了解其影响并已制定若干风险缓释行动方案。不同精细程度的压力测试可能已开展以评估有关影响。

潜在重大风险具有大量未知组成因素,并可能于一年后才形成及具体化。该等事件一旦成形将对本行的长期战略、盈利能力和声誉产生重大影响。当前的管理行动计划可能属最低限度,反映该等风险于现阶段的不确定性,也有可能已经进行高层次分析或压力测试以评估有关潜在影响。

压力测试

本行开展压力测试为风险管理和资本规划提供支持,包括监管机构规定的压力测试,以及内部压力测试和反向压力测试,以支持本行的风险管理及资本规划。本行的压力测试于稳健的治理架构内进行,严格评估银行资本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同时帮助银行理解风险、缓释风险,为有关资本水平的决策提供指引。

内部压力测试是本行的风险管理及资本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帮助管理层透过所识别风险的一系列压力情景来评估资本计划。当中包括潜在的不利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及营运风险事件,以及本行所特有的其他潜在事件。情景的选择反映本行当前和潜在的重大风险的识别以及本行的风险偏好。压力测试分析有助管理层了解本行薄弱环节的性质及程度。管理层将借助这些资讯,决定是否可以或应该透过管理行动缓减风险,或在风险具体化时,决定是否可以或应该透过资本吸收风险。这反过来有助作出有关优先资本水平的决定。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

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如下表所述: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信用风险 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 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 亏损风险。	● 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 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 工具等其他产品。	信用风险: 按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还款时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计量; 采用各种内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监测,并不得超出指定授权架构内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额;且 通过健全的风险监控框架管理,该框架为风险管理人员制订了清晰、一致的风险政策、原则以及指引。
流动资金和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银行缺乏 足够财务资源履行到期责 任或只能以过高成本履行 责任之风险。资金风险是 原被视为可持续而用于为 资产融资的资金经过一段 时间后不能持续的风险。	■ 流动资金风险因现金流的时间错配而产生。● 资金风险因无法按预期条款及实际需要为流通性不足的资产持仓提供所需资金而产生。	 流动资金和资金风险: 使用一系列不同衡量标准计量,包括流动资金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按照集团的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监察; 以独立形式管理,并不依赖集团旗下任何公司(除非预先承诺)或中央银行,除非已按市场惯例成为既定的常规业务运作。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导致的收益或组合价值减少的风险。	● 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 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 两类。	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和风险管理: ● 风险价值计量,它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场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 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等其他计量方法检测; ● 己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操作风险		
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 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 而妨碍银行达成策略或目 标的风险。	操作风险源自日常营运或外部事件,且与每个业务环节均有关系。监管合规风险及金融犯罪风险于下文论述。	操作风险: ● 使用风险与控制评估流程计量,这些流程评估风险水平及控制成效; ● 使用关键指标及其他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察; ● 主要由环球业务及职能部门经理管理,管理人员运用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识别及评估风险、执行控制措施以管理风险,并监察控制措施的成效。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续)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	<i>₩</i> □	N 至、皿水作日在水喷
银行未能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及良好市场惯例准则的条文和精神,并导致罚款及处罚且因此蒙受业务损害之风险。	● 监管合规风险是操作风险的一部分,源自违反银行对客户及交易对手须承担的责任、不当市场行为及违反其他监管规定相关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 通过参考既定衡量标准、事件评估、监管当局回应以及监管合规团队的判断和评估进行计量; 按照第一道防线的风险及监控评估、第二道防线部门监察及监控保证活动的成果、内外审核及监管视察的结果,从而进行监察; 主要通过设立及传达适当的政策及程序、雇员培训及监察活动,确保雇员遵守政策及程序,从而进行管理。如有需要,本行会积极进行风险监控及/或修正工作。
金融犯罪风险 银行有意或无意协助某些 人士通过汇丰犯罪或进行 潜在非法活动之风险。	● 金融犯罪风险是操作风 险的一部分,源自日常银 行业务。	金融犯罪风险: ■ 通过参考既定衡量标准、事件评估、监管当局回应以及金融犯罪合规团队的判断和评估进行计量; ■ 按照金融犯罪风险偏好及计量指标、第二道防线部门监察及监控活动的成果、内外审核及监管视察的结果,从而进行监察; ■ 通过设立及传达适当的政策及程序、雇员培训及监察活动,确保雇员遵守政策及程序,从而进行管理。如有需要,本行会积极进行风险监控及/或修正工作。
声誉风险		
银行本身、其雇员或其关联人士的任何事件、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未能符合相关群体的预期,致使相关群体对银行产生负面看法之风险。	● 主要声誉风险直接源自银行、其雇员或关联人士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并非因另一风险类别而产生。次要声誉风险为间接产生,是因未能监控任何其他风险而产生。	声誉风险: ■ 银行声誉通过参考其与所有相关群体(包括媒体、监管机构、客户及雇员)的关系进行计量; ■ 通过声誉风险管理架构(纳入集团更广泛的风险管理架构)予以监察; ■ 由每位员工管理并纳入一系列政策及指引范围内。集团已设立清晰的架构,指明负责减轻声誉风险的委员会及人员。
可持续发展风险		
银行向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间接对人类或环境带来不可接受影响的风险。	● 可持续发展风险源自向 某些公司或项目提供金 融服务,并间接对人类或 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影 响。	 可持续发展风险: 通过评估客户业务对可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及评定所有高风险交易的可持续发展风险评级而计量; 由风险管理会议及集团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部进行监察; 项目融资贷款通过运用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可能对环境或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业及主题,则运用该具体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管理。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续)

信用风险

在本行面对的各种风险中,信用风险产生的监管规定资本需求最高。本行制定了标准、政策及程序,用以专门监控来自所有信贷业务的风险。本行主要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遵循汇丰集团及汇丰银行的政策以及本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制定。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工具等其他产品。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导致的收益或组合市值减少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详见年度财务报表风险管理相关披露。

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流动资金和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关乎本行履行到期责任的能力。本行以核心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资产组合,维持一个稳定而多元化的资金基础。本行的流动资金及资金管理目标,乃为确保能于到期时满足一切可预见的资金承诺及提取存款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外围事件而妨碍本行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将操作风险减至最低是汇丰职员的职责。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管理其职责范围内所有业务及运作的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汇丰中国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ORMF")是本行管理操作风险的首要方针,其目的是:有效识别及管理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维持于承受风险范围内,从而协助机构了解其愿意承受的风险水平;及预先洞悉风险并协助管理层明确掌握工作重点。

机构的业务及部门经理负责按业务的规模及性质,维持可接受的内部监控水平。同时,他们亦负责识别及评估风险、制订监控措施及监察该等措施的成效。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界定标准的风险评估方法,并提供有系统的营运损失数据汇报工具,有助于各经理履行上述职责。

本行使用中央资料库以记录操作风险管理程序的结果。业务单位会记录及保留对操作风险及监控的自我评估结果。各业务及部门管理层和业务风险及监控经理会监察各项已记录在案的行动计划有何进度,以纠正不足之处。为确保操作风险损失在汇丰集团层面得以一致汇报及监察,汇丰集团旗下所有公司均须汇报预期亏损净额超过1万美元的个别亏损,以及总计所有其他低于1万美元的操作风险亏损。亏损会记入集团操作风险资料库,并每月向风险管理会议汇报。

2018年,本行已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及更好地贯彻应用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特别是,本行采用以实务为本的「三道防线」模型,该模型界定日常管理操作风险的职能及责任。

- 董事会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控、管理政策及控制机制的制定和修订承担最终责任。
- 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就高层次的风险相关事项和风险治理履行监督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持续监控、评估、和管理全行风险,并定期牵头召集管理委员会主持召 开风险管理会议,与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就风险管理各项议题展开讨论并适时决议相关事 项。操作风险的控制和管理是其中的一项议题。
- 管理委员会之风险管理会议负责统筹银行内部各项风险的管理工作,并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操作风险的控制和管理情况。
- 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层对本条线的操作风险承担管理职责,与此同时,各主要 条线还设置了专门的业务风险及首席控制专员,作为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对本条线的 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续)

- 总行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及其配套政策的贯彻实施,确保各部门符合行内部与当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员工中推广操作风险与内控意识;为业务/职能部门提供指导与支持,并协同其他第二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如合规部、法律部、人力资源部等)履行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的监控职能;
-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对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和审查,并跟踪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在此基础之上,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新产品/服务的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了专门的信息系统("Helios")记录并管理风险控制与评估的结果、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识别或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

监管合规风险

概况

监管合规部负责进行独立而客观的监督,并且查核和推广合规导向文化,推动旗下业务为客户提供公平的服务,维持金融市场诚信以及达成汇丰的策略目标。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定期复核各项政策及程序。根据环球政策及程序规定,相关人员须及时辨识任何实际或潜在 监管违规行为,并向监管合规部报告。须呈报事件将在适当情况下向风险管理会议及风险委员会 汇报。

业务操守

2018年, 汇丰中国持续采取措施提高有关行为操守的标准, 包括以下各项:

- 进一步开展和强化针对全球员工的强制性行为培训:
- 对期望的价值观和行为进行评估,并作为关键决定因素,纳入招聘,绩效评估和薪酬考核流程.
- 对业务进行积极主动持续评估,提高集团的市场监督能力;
- 针对潜在弱势客户实施政策和程序:
- 提高行为管理信息的质量与深度;
- 建立评估流程,确保银行各项行为举措的有效性;和
- 对本行主要第三方供应商和分销商的行为标准与实施进行评估。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金融犯罪风险

概况

汇丰在全集团范围内实施有效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制度并持续取得进展。集团已推出主要合规体系,并转而着力在经营所在之处推行可持续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法。这有赖于在金融犯罪风险 职能中实施一套目标运营模式,以及根据金融犯罪风险架构,对有关国家/地区进行逐个评估。

2018年的主要发展

汇丰中国继续加大力度将金融犯罪排除在金融体系之外。本行推出了合规系统以支持反洗钱和制裁政策。金融犯罪风险职能部门实施了新的目标运营模式,该模式在国家层面和所有业务领域建立了可持续的结构,并继续在最高层建立职能部门的领导。一支敬业且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是至关重要的,2018 年本行继续在该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重新启动并更新了针对所有员工的全球强制性培训,并为客户经理和其他关键角色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培训。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管理金融犯罪风险至关重要,汇丰中国是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信息共享举措的坚定支持者。本行还与一些金融技术("fintech")公司合作或对其进行投资,以帮助本行继续加强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面的分析能力和方法创新。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2018 年,汇丰中国引入了强化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治理框架,要求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国家、地区、和全球业务线层面制定标准化议程。在国家层面,汇丰中国进一步增强金融犯罪风险的治理之有效性及独立性,根据集团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治理框架,成立了行长负责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该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覆盖全行所有的业务条线,产品种类,及服务(含外包),其职责包含审阅,发现,和遏制反洗钱、制裁、反贿赂和反腐败的风险及问题,升级系统与技术以发现和分析金融犯罪等。本行还加强了对联属机构的风险管理,实施了有效的集团级流程来评估和改进联属机构风险,且建立了强大的调查和分析能力从而能够主动地识别紧急风险问题。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汇丰中国本身、其雇员或其关联人士的任何事件、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未能符合相关群体的预期,致使相关群体对汇丰中国有负面看法之风险。声誉风险与认知有关,而有关认知未必有事实理据支持。相关群体的期望会不断改变,因此声誉风险往往经常变动,并会因不同的地区、群体及个人而异。作为一间环球银行,本行会坚定执行集团在业务所在的各个司法管辖区所设定的最高标准,并让市场知道本行此方面的努力。未能符合有关操守、合规、客户服务或营运效率的标准,可能会产生声誉风险。

董事会报告 -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续)

声誉风险(续)

汇丰中国已采取及/或持续采取多项措施以加强反洗钱、制裁及其他监管合规架构。长远而言, 此等措施应能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当中包括以下各项:

- 通过逐步执行集团策略以简化业务,包括采用环球金融犯罪风险治理框架等,从而有助规范 在较高风险国家/地区经营业务的方式;
- 就汇丰中国价值观计划持续开展培训和沟通,该计划界定集团全体成员的行事方式,并寻求确保将该等价值观深植于营运中;
- 持续发展及实施有关防范金融犯罪的环球标准,支援业务发展,当中包括确保汇丰中国在全球贯彻应用反洗钱和制裁合规计划的管治政策。

汇丰中国绝不容忍在可预见声誉受损的情况下,无视风险及不采取任何措施,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或联系。汇丰中国必须消除一切障碍,以便开放讨论及上报可能对集团产生不利影响的事宜。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均涉及一定程度的风险,但所有业务决策必须适当考虑其对汇丰中国良好声誉的潜在损害。要成功侦测及预防参与非法行为的人士涉足环球金融系统,必须时刻保持警觉,而汇丰中国将继续与全球各地政府机关紧密合作,以实现这个目标。对于执行策略、对汇丰中国价值观,以及对持守与提高汇丰中国的声誉而言,这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2018年的重要发展

2018年,作为经修订企业风险管理架构的一部分,本行一致认为声誉风险可分类为"横向"风险,横跨金融及非金融风险两大范畴。因此本行将于2019年对声誉风险政策作出修订及更新。然而,管治架构将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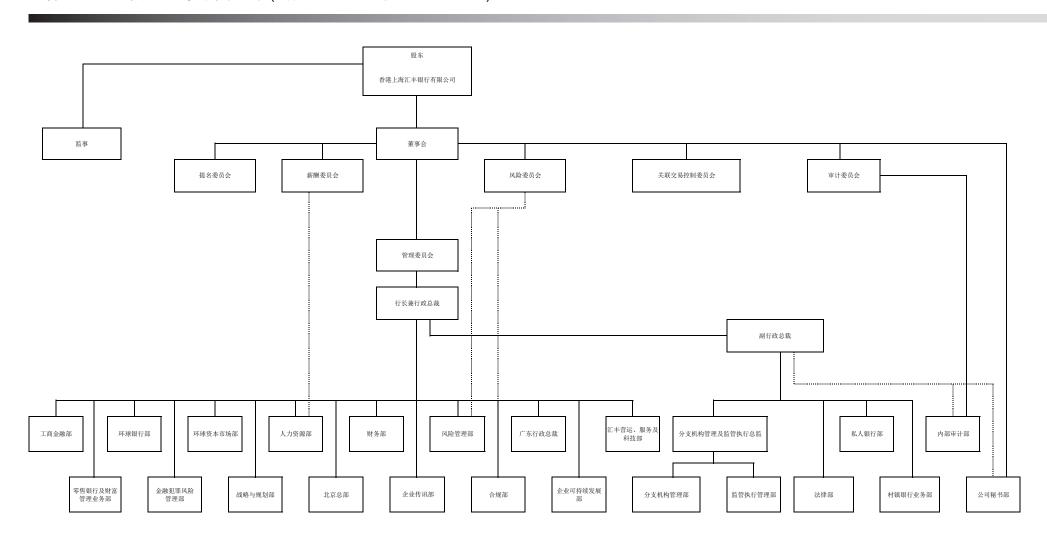
承董事会命

王冬胜 董事长

2019年4月24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组织结构图 – 汇丰中国总部(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服务网络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

分行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第 1 层 102 号商铺,电梯楼层 16 层 01–03,05–08 单元,电梯楼层 17 层、电梯楼层 18 层及电梯楼层 43 层 04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 (10) 5999 8888

传真: [86] (10) 5999 8999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4 号兆丰国际大厦 102#/910# (邮政编码: 130021)

电话: [86] (431) 8115 6188 传真: [86] (431) 8912 2238

长沙

长沙市韶山北路 159 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1806-1813 室(邮政编码: 410011)

电话: [86] (731) 8818 8188 传真: [86] (731) 8818 810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 层 1 号以及 1 栋 1 单元 201 号(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8673 3333 传真: [86] (28) 8672 1333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909-2914/2901/3013-3014 号单位(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66 5888 传真: [86] (23) 6373 8370

大连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68 号大连宏誉商业大厦首层商铺 2 号(邮政编码: 116001)

电话: [86] (411) 8887 6888 传真: [86] (411) 8280 7156

东莞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C座首层 C1-109-12 号商铺、写字楼 A座 11 楼 06-11 单元(邮政编码: 523071)

电话: [86] (769) 2309 3066 传真: [86] (769) 2309 3171/[86] (769) 2309 3167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0 号承创大厦 101 室之一、之二及 20 层(邮政编码: 528253)

电话: [86] (757) 8629 2222 传真: [86] (757) 8168 544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63 号华浦华尔街 1 层 06-09 号(邮政编码: 350014)

电话: [86] (591) 8625 1788 传真: [86] (591) 8625 1799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1 号自编太古汇二座首层 01 单元及第 27、28 层(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13 1888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1 层商铺、18 层 11-18 室(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70 7555 传真: [86] (451) 8597 7012

杭州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001 室(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981 1266

合肥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02-202 单元(邮政编码: 230041)

电话: [86] (551) 6575 6000 传真: [86]

传真: [86] (551) 6563 9508

银行服务网络(续)

分行(续)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8 号 1-107 室(邮政编码: 250001)

电话: [86] (531) 5559 8666 传真: [86] (531) 5559 866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 11 层 A 室(邮政编码: 650225)

电话: [86] (871) 6838 8888 传真: [86] (871) 6838 8808

す 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 3504-3506(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637 7818 传真: [86] (791) 8385 7783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号 南京新地中心一层 03 单元及 27层 08单元(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8570 6688 传真: [86] (25) 8652 7608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南宁华润大厦西写字楼 23 楼 05 单元(邮政编码: 530028)

电话: [86] (771) 3915 600 传真: [86] (771) 3915 666

南通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圆路 1 号内 1 幢 C103 室(邮政编码: 226007)

电话: [86] (513) 8918 8088 传真: [86] (513) 5509 0298

宁波

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0 号波特曼中心 C座 101/201 单元(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8705 9188 传真: [86] (574) 8705 9199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 76 号颐中皇冠假日酒店 8 楼、711-714 房间、718 房间、911 房间、918 房间及 1209 房间(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097 8088 传真: [86] (532) 8573 080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地下一层(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88 3888 传真: [86] (21) 2320 8550

沈阳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08 号沈阳中山皇冠假日酒店首层及三层(邮政编码: 110001)

电话: [86] (24) 2316 5888 传真: [86] (24) 2316 5999

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首层 N111-N113 单元、2 层 N205-206 单元、5 层 504、506-507 单元、8 层及 11 层 1104-1106 单元及 27 层 2701-2702 单元(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33 8016 传真: [86] (755) 8269 0611

苏州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金融大厦1505-1510室(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761 9669 传真: [86] (512) 6762 3357

银行服务网络(续)

分行(续)

太原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1 层和西塔 18 层(邮政编码: 030002)

电话: [86] (351) 8381 818 传真: [86] (351) 8687 831

唐山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 101 号高科总部大厦 102, 103A 号商铺以及 204 室(邮政编码: 063000)

电话: [86] (315) 2522 999 传真: [86] (315) 6712 699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 58 层 04-05 单元、60 层 01-09 单元(邮政编码: 300020)

电话: [86] (22) 5858 8888 传真: [86] (22) 2329 9558

武汉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8 楼 01-07 室及 15-16 室(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6577 9888 传真: [86] (27) 8526 7198

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1-101 号商铺以及 707、708 单元写字楼(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 [86] (510) 8112 1888 传真: [86] (510) 8181 1580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1 层 7-10 室、2 层 6-12 室及 5 层 3 室、5 室(邮政编码: 361003)

电话: [86] (592) 2397 799 传真: [86] (592) 2397 883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28 层 12850B、12806-12808 号(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6851 1666 传真: [86] (29) 6851 1692

扬州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09号(邮政编码: 225100)

电话: [86] (514) 8791 6780 传真: [86] (514) 8787 8988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蓝码地王大厦 1 楼及 30 楼(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8751 8888 传真: [86] (371) 8751 899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

北京京伦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3 号京伦饭店一层西侧 W-2-6 单元(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 (10) 5999 7500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 A 座一层 B1、B2 单元及 3 层 A9-01 室(邮政编码: 100086)

电话: [86] (10) 5999 7788

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凯宾斯基饭店一层 03-04 商铺, 三层 0300-0311 房间(邮政编码: 100125)

电话: [86] (10) 5999 7900

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首层 F109-F110 单元(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 [86] (10) 5999 7477

北京丽都广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丽都广场丽都 A2 商业大厦 1 楼 208 单元和 2 楼 200 单元(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86] (10) 5999 7588

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 层商业 01,02 单元(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86] (10) 5999 7288

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号中粮广场 A座一层 101-109, 125-128, 135 室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5999 8009

北京北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首层商铺0101单元(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 [86] (10) 5999 7711

北京远大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燕莎购物中心 1002, 1003, 1003N(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86] (10) 5999 7888

北京华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9 号院 13 号楼 L09 单元商铺地下一层以及地上一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 (10) 5999 7268

北京翠微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7 号院 B 楼底商(邮政编码: 100036)

电话: [86] (10) 5999 7968

北京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 12 号数码 01 大厦一层 102 号商铺(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 (10) 5999 7999

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9 号楼搜狐网络大厦 1 层 07A 单元(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 [86] (10) 5999 6566

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一层 102(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86] (10) 5999 6589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101A 单元(邮政编码: 100102)

电话: [86] (10) 5999 6500

常熟支行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常熟科创大厦 101-3 单元(邮政编码: 215500)

电话: [86] (512) 6763 2510 传真: [86] (512) 5290 6908

潮州支行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南侧陈中明高楼 1 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1000)

电话: [86] (768) 3269 100 传真: [86] (768) 3295 055

成都滨江东路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商场第6-8单元(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673 3444 传真: [86] (28) 8445 7377

成都临江西路支行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二号 汇日央扩国际广场 1 楼 3 号/3 楼 3 号(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8673 3222 传真: [86] (28) 8551 6665

成都锦官新城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7号1栋1楼125号(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 [86] (28) 8673 3111 传真: [86] (28) 8525 1033

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大道9号海怡花园1层商铺1至3(邮政编码:400020)

电话: [86] (23) 6366 5626 传真: [86] (23) 6772 6700

重庆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53 号一层商铺(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66 5521 传真: [86] (23) 6380 6550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0 号 3 幢 1 楼 1 号 (邮政编码: 401120)

电话: [86] (23) 6366 5366 传真: [86] (23) 6305 2196

大连柏威年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29-3 柏威年大连购物中心 L1019-E(邮政编码: 116001)

电话: [86] (411) 8887 6299

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54D-18 号和平现代城 B 座一层 3 号, 二层 4 号商铺(邮政编码: 116021)

电话: [86] (411) 8887 6988

大连开发区支行

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35 号银帆宾馆一层(邮政编码: 116600)

电话: [86] (411) 8887 6077 传真: [86] (411) 8801 7590

大连软件园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广场 5号(邮政编码: 116023)

电话: [86] (411) 8887 6700

东莞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 23 号风临公馆 1 幢 1 层 15-18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3840)

电话: [86] (769) 2309 3162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东莞迎宾路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愉景花园御景居 101 号(邮政编码: 523122)

电话: [86] (769) 2309 3189

东莞东风路支行

东莞市厚街镇东风路汇景楼盈丰商住中心商铺 1010-1011(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86] (769) 2309 3111

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75 号凯德广场 01 层 14/15 号(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86] (757) 8629 2222 传真: [86] (757) 8633 3555

佛山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17 号首层 76 号(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86] (757) 8629 6321 传真: [86] (757) 8262 6646

佛山三水支行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9 号三水广场三座首层 118-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8100)

电话: [86] (757) 8629 6370 传真: [86] (757) 8781 1185

顺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 125/126/127/132/133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86] (757) 8629 6383 传真: [86] (757) 2928 2020

顺德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中33号泓都名邸102号铺和103号铺(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 [86] (757) 8629 6399 传真: [86] (757) 2922 7383

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 号中国大酒店首层商场 S103-106 商铺(邮政编码: 510015)

电话: [86] (20) 8313 1555 传真: [86] (20) 8667 7688

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首层 111B 商铺(邮政编码: 510610)

电话: [86] (20) 8313 1868 传真: [86] (20) 3877 3026

广州金穗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1 楼 11 号单元(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13 1588 传真: [86] (20) 8136 2061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 288 号广州科尔海悦酒店首层(邮政编码: 511400)

电话: [86] (20) 8313 1882 传真: [86] (20) 3462 2122

广州江南西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120 号首层商铺(邮政编码: 510240)

电话: [86] (20) 8313 1838 传真: [86] (20) 8442 5368

广州花园酒店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8 号花园酒店首层 G2(邮政编码: 510064)

电话: [86] (20) 8313 1883

广州天河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东塔楼首层部分商铺, 第 5 层 01-03 和 08 单元,第 25 层 03-07 单元及第 27 层 04-07 单元(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13 1800 传真: [86] (20) 3810 2108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广州东山口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4、6号首层 107 商铺(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86] (20) 8313 1638 传

传真: [86] (20) 8760 1068

广州中山路文德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319 号玉鸣轩首层 101, 102, 103 及 103A 室(邮政编码: 510030)

电话: [86] (20) 8313 1881

传真: [86] (20) 8326 2188

广州高德置地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87 号 101 房之自编 101 单元及 201 房之自编 201 单元(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13 1886

传真: [86] (20) 3808 2808

广州黄沙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第一层186号商铺(邮政编码:510140)

电话: [86] (20) 8313 1889

传真: [86] (20) 3101 2889

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 281、299、315 号, 自编 105 之 2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1400)

电话: [86] (20) 8313 1048

传真: [86] (20) 3104 7088

杭州武林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65 号华能大厦 1 楼 565-1 号, 565-3 号(邮政编码: 310014)

电话: [86] (571) 8981 1333

杭州黄龙支行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首层 106,911-913 室(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86] (571) 8981 1268

杭州嘉里中心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寿路 6号杭州嘉里中心 1幢 101-2室(邮政编码: 310031)

电话: [86] (571) 8981 1377

河源支行

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大同路西边大地广场 DE 栋 101 号第 1、2 层第 Z1-03A 和 Z2-03A 号(自编)商铺(邮

政编码: 517000)

电话: [86] (762) 3277 800

传真: [86] (762) 3100 038

惠州支行

惠州市环城西一路 18 号康帝国际酒店首层 10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6001)

电话: [86] (752) 2889 088

传真: [86] (752) 2183 080

惠州华贸支行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1层02号(邮政编码:516001)

电话: [86] (752) 7120 128

传真: [86] (752) 7838 960

惠州仲恺支行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号 TCL 科技大厦首层 01号商铺(邮政编码: 516006)

电话: [86] (752) 7120 150

传真: [86] (752) 3199 082

江门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 28 号 102 丽宫国际酒店首层 A1, A2 和 A6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86] (750) 3265 888

传真: [86] (750) 3399 628

江门新会支行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号新会碧桂园凤凰酒店首层1-4号铺(邮政编码:529100)

电话: [86] (750) 3265 820

传真: [86] (750) 6326 060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江门鹤山支行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鹤山广场 1007, 1008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9700) 电话: [86] (750) 3265 838 传真: [86] (750) 8201 099

工阴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北路 27 号 2106(邮政编码: 214400)

电话: [86] (510) 8112 1890 传真: [86] (510) 8688 0136

揭阳支行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城广场商场第一层(原伊丽莎广场)102号商铺(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 [86] (663) 8076 818 传真: [86] (663) 8461 888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 237 号华利大酒店 1 楼商铺(邮政编码: 215301)

电话: [86] (512) 6763 8338 传真: [86] (512) 5033 8080

茂名支行

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南路 158 号首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5099)

电话: [86] (668) 2977 699 传真: [86] (668) 2977 488

梅州支行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沿江西路金沙湾圣廷苑酒店(金沙湾国际大酒店)首层1号和5号商铺(邮政编码:514022)

电话: [86] (753) 2108 800 传真: [86] (753) 2396 678

南京新街口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69 号保险大厦一层大堂西北角(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8365 0188

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区柳汀街 230 号 1-12, 1-13 室(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05 9008 传真: [86] (574) 8786 0255

青岛香港花园支行

青岛市香港中路 87 号 1 层(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097 3888 传真: [86] (532) 8097 6388

青岛山东路支行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2 号华仁国际大厦 1 层 B 户(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097 6688 传真: [86] (532) 8097 665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16 号 103、104、203、204 室(邮政编码: 266555)

电话: [86] (532) 8097 6677 传真: [86] (532) 8699 9333

青岛崂山区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T2 楼 34 层 02A 单元(邮政编码: 266101)

电话: [86] (532) 8097 6555

清远支行

清远市北江一路 8 号清远建滔裕花园酒店首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1518)

电话: [86] (763) 3635 080 传真: [86] (763) 3631 883

上海商城支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地面层 106 室(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3888 2628 传真: [86] (21) 6279 8586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上海香港广场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南座 SL1-11,SL2-07/08/14,1807-08 单元及 3203-3205 单元(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 [86] (21) 3888 8618 传真: [86] (21) 6390 7028

上海富豪环球东亚酒店支行

上海市衡山路 516 号富豪环球东亚酒店地面层(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86] (21) 3888 1200 传真: [86] (21) 6467 0399

上海嘉麒大厦支行

上海市古北路 666 号嘉麒大厦 101 及 201 室(邮政编码: 200336)

电话: [86] (21) 3888 1318 传真: [86] (21) 6275 3289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 45 楼 10-11 室(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86] (21) 3888 1218 传真: [86] (21) 2320 8578

上海嘉华中心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地面层 101 室及 29 层 2901-2902 室(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 (21) 3888 8700 传真: [86] (21) 3460 0605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65 号 101-103 商铺及办公楼 305 室(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3888 1388 传真: [86] (21) 2211 1199

上海漕溪路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6 号一楼(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86] (21) 3888 3222 传真: [86] (21) 6468 4611

上海联洋支行

上海市芳甸路 300 号联洋广场 C 区 1 层 102 室(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86] (21) 3888 8900 传真: [86] (21) 3392 6100

上海古北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1301 号 101 室(邮政编码: 200336)

电话: [86] (21) 3888 8688 传真: [86] (21) 6270 2381

上海仙乐斯广场支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 388 号 111-112 单元(邮政编码: 200003)

电话: [86] (21) 3888 6455 传真: [86] (21) 6334 5076

上海泰康路支行

上海市徐家汇路 618 号日月光中心一楼 C24, C25 单元及二楼 C74, C75, C76 单元商铺(邮政编码: 200025)

电话: [86] (21) 3888 1188 传真: [86] (21) 3416 1052

上海浦东嘉里城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嘉里城商场一层 L103A 单元(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 [86] (21) 3888 8468 传真: [86] (21) 5020 3505

上海恒丰路支行

上海市恒丰路 388 号 1 层商铺(邮政编码: 200070)

电话: [86] (21) 3888 6388 传真: [86] (21) 5212 2550

上海碧云支行

上海市碧云路 633 号碧云体育休闲中心 1 层 B11-12 商铺(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86] (21) 3888 3111 传真: [86] (21) 5837 1975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上海安福路支行

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 2 幢首层 105 号商铺(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 (21) 3888 3138 传真: [86] (21) 5436 6070

上海虹桥扬子中心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111 号一楼中部(邮政编码: 200336) 电话: [86] (21) 3888 3166 传真: [86] (21) 6218 5015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马吉路 88 号 8 幢 1 层、2 层及 3 层(邮政编码: 200131) 电话: [86] (21) 3888 3828 传真: [86] (21) 5078 5035

上海静安嘉里中心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首层 E1-05 号商铺(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3888 3668

上海创智天地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03 号 1 层 101A 室(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86] (21) 3888 3858 传真: [86] (21) 6556 0773

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闸北区广中路 783&779 号店铺(邮政编码: 200072) 电话: [86] (21) 3888 6188 传真: [86] (21) 6587 0017

上海外滩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6 号一楼 B 座(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3888 6278 传真: [86] (21) 6362 0086

上海虹桥天地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18 号虹桥天地广场 1 号楼一层 107-108 室及二层 205 室(邮政编码: 201107) 电话: [86] (21) 3888 8090

上海正大乐城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99 号 1-108/1-108-1 商铺(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86] (21) 3888 5068 传真: [86] (021) 6403 5195

上海长泰广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201 号 9 号楼 169 室(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86] (21) 3888 5088 传真: [86] (021) 5890 5622

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3 号 E01 层 18 及 19 号单元

电话: [86] (21) 3888 1889

汕头支行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7 号君华海逸酒店首层 E1, 3, 4, 5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5000)

电话: [86] (754) 8819 0666 传真: [86] (754) 8861 1685

汕头龙湖支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88 号首层 S117 商铺(邮政编码: 515000) 电话: [86] (754) 8819 0680 传真: [86] (754) 8882 2368

汕尾支行

汕尾市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与香城路交界巴黎半岛酒店首层 01 和 02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6600) 电话: [86] (660) 3255 608 传真: [86] (660) 3255 700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韶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C105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2003)

电话: [86] (751) 8154 168 传真: [86] (751) 8211 898

韶关曲江支行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源河汇景首层 75、76、77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2100)

电话: [86] (751) 8154 068 传真: [86] (751) 6639 905

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1 号企业广场 A 座一层 T1-L1-001 室(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2316 5879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1002 号火车站东侧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一楼 9 号及 12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13 8138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 栋 B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62)

电话: [86] (755) 8233 8016

深圳福田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裙楼第 1 层 03D 室及第 5 层 04 室(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 [86] (755) 2513 8636

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6 号华侨城威尼斯酒店首层 1-3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8053)

电话: [86] (755) 2588 8688

深圳嘉宾路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国商大厦东座一层 101A, 102A 及 103A 号单元(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88 8601

深圳华强北路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廷苑酒店首层北区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8028)

电话: [86] (755) 2513 8666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沙井商会大厦第三层西南部分(邮政编码: 518104)

电话: [86] (755) 8233 8016

深圳红树湾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深圳湾二路交汇处京基百纳广场一层 L1-10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8053)

电话: [86] (755) 2513 8678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福路 5 号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16 层 01、02 单元(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86] (755) 8233 8016-38179

深圳天安数码城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 101(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86] (755) 2513 8366

深圳卓越世纪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以南海田路以西卓越世纪中心 3、4 号楼二区商业 01 层 L112 号铺、02 层 L207 号铺(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 [86] (755) 2513 8608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环东路西环北路(文心五路)滨海之窗花园 8 栋 102 号 A 商铺(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 (755) 2513 8168

苏州玄妙广场支行

苏州市干将东路 822 号(邮政编码: 215005)

电话: [86] (512) 6770 8968 传真: [86] (512) 6770 8978

苏州汇豪国际大厦支行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58 号汇豪国际大厦 108-109 号(邮政编码: 215011)

电话: [86] (512) 6807 8888 传真: [86] (512) 6807 2888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支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101室(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763 2088 传真: [86] (512) 6767 1828

太仓支行

太仓市上海东路 3 号 101&111 商铺(邮政编码: 215400)

电话: [86] (512) 6763 2547 传真: [86] (512) 3302 8699

天津国际大厦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天津国际大厦一楼 118 室(邮政编码: 300050)

电话: [86] (22) 5858 8666 传真: [86] (22) 2332 0522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1#1-01 单元(邮政编码: 300308)

电话: [86] (22) 5858 8555 传真: [86] (22) 8895 6740

天津宾水道支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8 号天津帝城大酒店首层(邮政编码: 300074)

电话: [86] (22) 5858 8608

天津南京路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 1 座 2101 室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58 8508 传真: [86] (22) 8319 1978

武汉新世界中心支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 632 号新世界中心 C 座地面层及七层(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6577 9818

武汉中南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42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首层东裙楼商铺(邮政编码: 430064)

电话: [86] (27) 6577 9892

厦门嘉禾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86-2 厦门东方财富广场 B 栋一层 103 单元(邮政编码: 361009)

电话: [86] (592) 2397 799 传真: [86] (592) 5577 699

厦门滨北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7号恒通花园首层(邮政编码: 361012)

电话: [86] (592) 2397 799 传真: [86] (592) 5373 639

厦门禾祥支行

厦门市禾祥西路 901 号之 201 室及 903 号之 101 室(邮政编码: 361004)

电话: [86] (592) 2397 799 传真: [86] (592) 2392 932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厦门火炬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16 号日华-国际大厦底层 202-A 单元(邮政编码: 361006)

电话: [86] (592) 2397 799 传真: [86] (592) 5710 360

西安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风雷巷 1 号 10109 室(邮政编码: 710002)

电话: [86] (29) 6851 1594

西安科技路支行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2-10104 单元(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6851 1564

阳江支行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 179 号阳江国贸中心 1 层 103 号铺和 104 号铺(邮政编码: 529500)

电话: [86] (662) 2822 088 传真: [86] (662) 2688 928

云浮支行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与闻莺路交汇处(兴业广场)首层 B9 和 B10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7300)

电话: [86] (766) 8295 000 传真: [86] (766) 8186 238

宜兴支行

江苏省宜兴市通贞观路 52 号 1-1 室(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 [86] (510) 8112 1885 传真: [86] (510) 8790 3705

湛江支行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 10 幢首层 03-04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4043)

电话: [86] (759) 3118 366 传真: [86] (759) 3998 188

张家港支行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B座 105 室(邮政编码: 215600)

电话: [86] (512) 6763 2286 传真: [86] (512) 3500 6068

肇庆支行

肇庆市端州四路 13 号雅图商业城 A3、B2 首层商铺(邮政编码: 526040)

电话: [86] (758) 2109 333 传真: [86] (758) 2323 683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盛景园三期 A2 栋首层 7 卡、8 卡商铺(邮政编码: 528403)

电话: [86] (760) 8998 2000 传真: [86] (760) 8998 2100

中山小榄支行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 163 号平谦时尚商务酒店首层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8400)

电话: [86] (760) 8998 2066 传真: [86] (760) 2218 0835

中山石岐支行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 22 号首层 8 卡和 9 卡(邮政编码: 528400)

电话: [86] (760) 8998 2028 传真: [86] (760) 8871 1006

中山利和广场支行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 2 号利和公寓首层商铺 1 卡(邮政编码: 528400)

电话: [86] (760) 8998 2098 传真: [86] (760) 8833 9196

珠海支行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地下层商场 E、F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9015)

电话: [86] (756) 8803 600 传真: [86] (756) 3228 033

银行服务网络(续)

支行(续)

珠海珠宾支行

广东省珠海市景山路 177 号 23 栋 01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9015) 电话: [86] (756) 8803 660 传真: [86] (756) 3293 232

珠海拱北支行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144 号迎宾广场首层 123A、125、126、133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9020)

电话: [86] (756) 8803 638 传真: [86] (756) 8889 110

总行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931 号 (第一页,共三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中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丰中国,并履行了职业 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丰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 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931 号 (第二页,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 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丰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931 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4,944,309	65,038,939
存放同业款项	五、 2	8,299,362	15,695,644
贵金属		51,383	97,041
拆出资金	五、3	39,123,759	47,319,782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9,659,714	8,436,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5,374,687	1,342,000
应收利息	五、6	不适用	2,720,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7	193,816,896	185,596,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不适用	97,707,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9	不适用	2,047,2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10	36,187,669	34,179,954
债权投资	五、11	3,102,09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五、12	111,128,61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五、13	176,756	174,489
在建工程		28,801	21,905
无形资产	五、14	12,324	12,91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10,894	128,636
持有待售资产		-	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00,378	385,282
其他资产	五、17	4,005,881	7,028,593
资产总计		476,323,525	467,936,126

资产负债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实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积累 应交税费 应付债券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五、18 五、19 五、20 五、4 五、21 五、22 五、23 五、24 五、25 五、26 五、27	81,784,459 15,516,028 26,027,683 10,305,801 4,946,011 261,801,705 757,082 188,057 9,159,237 不适用 98,453 16,360,052 426,944,568	65,904,415 25,862,242 29,295,100 8,800,211 20,997,000 250,798,312 688,069 489,144 2,296,788 1,251,805 不适用 14,681,720 421,064,806
所有者权益	_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29 五、30 五、45 五、31 五、32 五、33	15,400,000 261,097 386,197 3,627,935 4,231,366 25,472,362 49,378,957	15,400,000 261,097 (276,675) 3,238,521 4,170,888 24,077,489 46,871,3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_	476,323,525	467,936,126
	明文 解别务官	董事会批准。	在(中国)有限空间 (中国)有限空间

日期: 2019年2月15日

刊载于第51页至第1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收入	五、34	14,035,060 (5,112,493) 8,922,567	11,767,824 (4,203,077) 7,564,7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2,000,443 (237,247) 1,763,196	1,837,654 (187,507) 1,650,147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损益 其他收益	五、36 五、37 五、38	596,872 (235,481) 1,416,891 143,750 (1,763) 14,981 1,935,250 12,621,013	2,077,928 (923,388) 188,760 128,740 35,523 15,705 1,523,268 10,738,162
Ξ,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准备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五、40 五、41 五、42	(90,763) (6,814,137) 不适用 (1,774,243) (8,679,143)	(67,438) (6,224,072) (305,294) <u>不适用</u> (6,596,804)
三、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五、43	3,941,870 720 (52,796)	4,141,358 1,069 (57,759)
四、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五、44	3,889,794 4,351	<u>4,084,668</u> (261,024)
五、	净利润 其中:		3,894,145	3,823,6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94,145	3,823,644

利润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 年度	2017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 的公允价值变动	五、45	8,7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五、45	不适用	(335,169)
变动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五、45	646,689	不适用
准备	五、45	2,080	不适用
		657,544	(335,1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1,689	3,488,475

刊载于第51页至第1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987,896	6,326,53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872,121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812,4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6,957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9,040,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66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1,497,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454,698	8,109,2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14,084	12,788,740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03	2,637,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64,159	68,878,81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388,37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388,31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547,431)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396,31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015,2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6,101,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330,660)	(23,257,37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不适用	(1,455,6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08,250)	(5,158,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3,492)	(3,000,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246)	(917,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340)	(3,18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26,864)	(56,908,80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	(3,862,705)	11,970,006

现金流量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收回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56,782,518
	收回投资和取得收益收到的现金		92,690,311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_		77,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690,311	56,859,985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不适用	(70,530,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24,336)	不适用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17)	(92,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	(26)	<u> </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_	(101,817,779)	(70,622,5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_	(9,127,468)	(13,762,607)
_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712,113	15,396,246
	第 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	20,712,113	15,396,246
	为以100000 亚加入C1-V1	-	20,712,113	13,330,240
	收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14,180,000)	(13,15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_	(2,0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_	(16,273,600)	(15,1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38,513	246,24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79,304	(820,11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6	(7,672,356)	(2,366,46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_	47,381,146	49,747,61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_	39,708,790	47,381,146

刊载于第51页至第1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	五、29	五、30	五、45	五、31	五、32	五、3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5,400,000	261,097	(276,675)	3,238,521	4,170,888	24,077,489	46,871,320
首次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化	_	-		5,328		-	(49,380)	(44,052)
2018年1月1日余额 (经重述)	-	15,400,000	261,097	(271,347)	3,238,521	4,170,888	24,028,109	46,827,268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五、33	-	-	-	-	-	3,894,145	3,894,145
2.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五、45 ₋	-	-	657,544 657,544	-	-	3,894,145	657,544 4,551,689
3.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五、30	-	-	-	-	-	-	-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准备	五、 31 五、 32	-	-	-	389,414 -	- 60,478	(389,414) (60,47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33	-	-	-	-	-	(2,000,000)	(2,000,0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_	15,400,000	261,097	386,197	3,627,935	4,231,366	25,472,362	49,378,9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	五、29	五、30	五、45	五、31	五、32	五、33	
2017年1月1日余额		15,400,000	261,087	58,494	2,856,157	3,877,821	22,929,276	45,382,835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利润 2.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五、45	- -	-	- (335,169)	-	-	3,823,644	3,823,644 (335,16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_	-	-	(335,169)	-	-	3,823,644	3,488,475
3.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五、30	-	10	-	-	-	-	10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_		382,364		(382,364)	
提取一般准备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31 五、32 五、33	- - -	- -	- - -	302,304 - -	293,067 -	(293,067) (2,000,000)	(2,000,000)
2017年 12月 31 日余额	į	15,400,000	261,097	(276,675)	3,238,521	4,170,888	24,077,489	46,871,320

刊载于第51页至第1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 汇丰银行将其内地分支机构改制为由汇丰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汇丰中国。

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领取了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起正式对外营业。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已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 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共有 176 个网点,其中包括 34 间分行和 142 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 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 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近似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项、衍生工具、各项存款、拆借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需加减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a)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b) 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收益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收益递延后确 认收益的时点。该收益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 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在金融工具结算时 实现收益。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对于金融资产还需扣除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 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OCI"),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 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 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 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
- (a)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i)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a)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持有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 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 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根据已确认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调整。本行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持有该金融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则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汇兑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其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量、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的持有目的是在近期出售,或者作为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管理且该组合具有短期获利的模式。这些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a)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包括处置时均不得重分类至损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某些贷款承诺和担保合约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初始确认时,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如剩余存续期间短于 12 个月,则为更短的存续期间)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如为贷款承诺及担保,则确认预计负债)。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所有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被视为处于第一阶段;如果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将该金融资产转移至第二阶段;而因有客观减值证据而被视为违约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

已减值(第三阶段)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而处于第三阶段时,会考虑如下主要相关客观证据:

- 本金或利息自合同规定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日;
- 有其他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太可能还款,如已就有关借款人财务状况的经 济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还款豁免;及
- 贷款因其他原因被视为违约。

若上述难以还款的可能性未于更早阶段识别,则当一项金融资产逾期 **90** 日时,本行推定该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核销

若金融资产无法回收,本行通常会部分或整体核销该金融资产(及相关减值准备)。对于抵押贷款,本行一般会在收回抵押物变现所得款项后再核销。某些情况下,抵押物的可变现净值已确定,且无其他进一步合理预期的可回收款项,则本行会提早核销。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 (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

本行通过考虑金融资产于剩余期限内的违约风险变动,在每个报告期就信用风险是否已较初始确认时显著增加进行评估。评估会以明确或隐含方式比较报告期与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并考虑合理和有依据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往事件、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评估以无偏概率加权为基础,并在相关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用一致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分析涵盖多重因素。界定特定因素是否相关及特定因素相对于其他因素的权重时,本行会区别产品类别、金融资产和借款人特点以及所在地区而定。因此,本行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不是单一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价标准会因贷款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个人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与对公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的差异尤为明显。但除非已在较早阶段识别,否则所有金融资产都会在逾期 30 日时被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另外,经单项评估进入"观察"或"关注"名单的对公贷款,均纳入第二阶段。

对于对公信贷组合,本行对其存续期内的违约风险进行违约概率定量比较分析,该分析中会考虑债务人的客户风险评级、宏观经济状况预测和信贷质量变动概率等多种因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报告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与初始确认日信用评级的关系如下:

初始确认日答尸信用评级(CRR)	信用风险显者增加触友点
0.1-1.2	15 基准点
2.1-3.3	30 基准点
>3.3	2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 (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续)

对于住房按揭贷款产品,本行采用报告日 12 个月内的违约概率来评估违约风险,该违约概率是在综合了借款人所有已知信息的信用评分的基础上估算而得,同时本行会根据超过 12 个月的宏观经济预期将前述违约概率调整为整个存续周期的合理近似违约概率。本行将那些 12 个月违约概率高于特定阈值的贷款认定其处于第二阶段。该阈值通常反映的是贷款在初始确认时可以被本行接受的预期风险水平。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使用组合内逾期 30 日以上的贷款在进入该状态前 12 个月的平均 12 个月违约概率来计算该阈值。该做法可视为将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和报告日违约概率做比较。

信用卡作为新发行产品,本行借鉴参考了其他类似产品特性和风险水平的零售组合模型,按照账户所处的逾期状态来区分其所处的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此方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可能无法覆盖模型未涵盖的风险,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叠加调整。

未减值且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本行对于仍属"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事件的可能性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各阶段之间的变动

金融资产可以在不同阶段之间变动,取决于信用风险相对于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的增加幅度。如果经过评估认为某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初始确认时不再有显著增加,则本行会将该金融资产从第二阶段回调至第一阶段。如果经过评估认为某项非重组贷款不再存在任何减值证据,则本行会将该金融资产从第三阶段移出。而重组贷款只有在充分证据表明其在至少一年观察期后难以还款的风险大幅降低,且无其他减值迹象时,本行才将其从第三阶段移出。对于按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本行会视具体情况考虑相比于原合同或经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的履约还款记录等信息评估阶段的变动。对于以单项评估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本行会考虑单项金融资产可获得的所有证据逐项评估阶段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信贷风险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是以无偏概率加权的方式进行,并考虑 了报告日所有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 状况预测的信息。同时本行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时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

一般而言,银行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主要考虑三大参数,分别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通过将未来12个月的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相乘而得。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则采用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计算。

本行对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个别确定。信贷风险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对单项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做出估计,该估计是基于合理的有论据支持的假设条件对未来本金和利息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预测。如果抵押物预期变现时的公允价值,减去获取和出售抵押物的相关成本仍有盈余,本行则在估计未来可回收金额时考虑抵押物的价值。本行采用初始实际利率的合理约数将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金额重大的单项金融资产,本行会考虑三种经济情景,以及信贷风险管理人员重组策略成功或需要破产接管的可能性,根据四种不同情景分别测算现金流及发生几率,进而计算加权平均的现金流。对于金额较小的单项金融资产,本行会考虑不同经济情景和重组策略的影响估算最可能出现的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期间

预期信用损失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开始计量。无论是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还是存续期信用损失,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间均为本行面临信贷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 (续)

监管要求

本行会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结果与按照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五级分类减值准备,国别风险准备要求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贷款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要求等因素,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足。

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行会参考外界预测分布情况确定三种前瞻性全球经济情景,即一致经济情景方法。此方法被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能有效计算无偏预期损失。该方法反映了"最可能发生的结果"和两种可能性较低的情景,分别是经济上行情景和下行情景。

在某些特定的经济环境下,本行认为仅考虑上述三种情景并不足够。管理层会 酌情进行更多分析,包括设定额外情景。若情况需要,本行会就预期信用损失 估算中包含的经济不确定性因素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

(c) 修订贷款条款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 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倘若修改后的合同以市场利率进行,且并无提 供还款相关的贷款减免,则原金融资产通常视为已届满。若本行因借款人面对 重大信贷压力而修订合约还款条件,则贷款会识别为信贷已减值,直至有充分 证据显示日后现金流无法收回的风险已大幅降低。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 终止确认。本行会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d)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2) 金融负债
- (a)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非市场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三、2(1d))。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2) 金融负债(续)
- (b)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被视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量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其他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利率种类的变化、附加的转换权,以及合同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解除,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十四、1(2)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十四、**1(2)**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进行计量。 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 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本行已选择继续应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套期 会计要求。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 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到非衍生工具中,构成混合合同,如可转债中的转换权。 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 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在符合以下条 件时,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 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为公允价值 套期,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 开始后持续地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 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续)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 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 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和销 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 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 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 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10 年 0-1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 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1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如本行使用经营租赁租入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发生的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3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本行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持有待售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 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 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生产经营活动 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行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行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1)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2)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3)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 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 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 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 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行按照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职工薪酬(续)
- (3)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 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 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 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 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 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 每个资产负债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 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 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 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 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8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19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 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生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a)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b)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和支出确认(续)

(1)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信贷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合理确信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 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 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 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 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 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并且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利润分配

分配的利润于批准时计入应付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而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和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及
-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4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财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三、2(1b)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三、2(1b)。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参见附注三、**15**,并于附注十三中进一步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

如果由于没有可以依据的活跃市场的价格而采用参照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在运用估值模型时将考虑下列因素:

- 有关金融工具日后产生现金流量的可能性和预期时间。现金流量一般取决于金融工具的合约条款。在对交易对手是否能够依照合约条款履行有关金融工具的责任存有疑虑时,管理层可能需要对预期的现金流量作出判断:
- 适用于有关金融工具的折现率。管理层需要对适用于该金融工具的利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作出评估,并确定折现率;及
- 在选择运用何种模型来计算公允价值时需要管理层的主观判断(例如复杂 衍生工具模型的估值模型)。

当管理层参照同类工具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价值时,会考虑用作对照持仓金融工具的期限、结构和评级。当管理层采用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以模型基准来评估金融工具的价值时,也会对买卖差价、信贷特征及模型不确定性等因素进行考虑以判断是否需要作出调整。这类调整以汇丰银行行内普遍适用的政策为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本行已采用该准则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行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本行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同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行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基于以上处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修订后的要求,本行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中的财务报表格式。金融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

该通知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而不单独列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对于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应在"汇兑收益"项目中列示。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比较期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比较期 2017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衍生工具、应付款项、拆借款项、应付债券及各项存款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比较期 2017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i)本行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如有)计量。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不包括: (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ii)贷款及应收款项。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如有)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确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比较期 2017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与债权 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 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 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 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行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是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债券投资。

套期工具是本行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 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行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行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比较期 2017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3)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己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 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 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行不再使用套期会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比较期 2017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a)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抵押物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做估计时,按照变现抵押物可能产生的金额减去因取得和处置抵押物产生的成本而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比较期 2017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a)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风险事件发生至认定减值损失的时间长短,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本行将按照个别计提的和组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银监会五级分类法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准备金以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4号)中逐年达到银监会对贷款拨备率等因素,以评估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借款人或担保人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且本行收回抵债资产作为减值贷款的补偿时,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将通过损失准备调整为抵债资产的估计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调整后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转入抵债资产。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本行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确定是否减值或逾期。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比较期 2017 年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续)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

从所有者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 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 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 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 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不得转回。

(6)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a)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b)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c)混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嵌入衍生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入账。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 === , ,,,,	7,17, 0,1		7,1,1,1,1,1,1,1,1,1,1,1,1,1,1,1,1,1,1,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				
行款项	行款项	摊余成本	65,038,939	-	65,038,939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15,695,644	(32,720)	15,662,924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47,319,782	(55,280)	47,264,502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8,436,448	-	8,436,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342,000	-	1,342,000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720,642	-	2,720,642
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185,596,509	88,000	185,684,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34,179,954	-	34,179,954
可供出售类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97,690,838	_	97,690,838
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16,737	_	16,7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2,047,269	-	2,047,269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775,689		775,689
	,,,,,,,,,,,,,,,,,,,,,,,,,,,,,,,,,,,,,,,	***************************************	460,860,451		460,860,451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2)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减值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准则列示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贷款和垫款	1,963,671	(88,000)	1,875,671
存放同业款项	-	32,720	32,720
拆出资金	<u>-</u>	55,280	55,280
其他资产	856		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5,328	5,328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_	60,511	60,511
	1,964,527	65,839	2,030,366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行与金融资产重新计量相关的税前损失共计人民币 65,839 千元。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a)	25% 6%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增值税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1) (2) (3)	368,355 34,400,022 13,640,113 6,518,597	373,607 37,027,685 11,535,356 16,102,291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7,222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_	54,944,309	不适用 65,038,939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 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2.5%	14.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银发[2015]273 号《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之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根据银发[2017]207 号《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之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本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零。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仍按银发[2015]273 号的要求缴纳存期为一年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根据银发[2018]190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之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本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率由零调整为 20%。 2018 年 8 月 6 日之后发生的相关业务对应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的交存和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203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相关问题的政策问答》有关规定执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境外 1,722,313 5,642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7,460,062 15,324 7,460,062 7,460,0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	存放其他银行		
境外 1,722,313 5,642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15,324 7,460,062 7,460,062 15,324 7,460,062		5.737.749	9,681,800
7,460,062 15,324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553,564 371 303,531 857,095 371 371 表到期的应收利息 5,109 不			5,642,448
境内			15,324,248
境内	左 放非银行 全 動机构		
境外 303,531 857,095 371 371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5,109 不		552 564	371,396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5,109不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22,904)不3 拆出资金8,299,36215,6953 拆放其他银行 境内 境外8,257,268 12,987,919 21,245,18712,643 14,757 27,400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371,390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5,109不減: 预期信用減值准备(22,904) 8,299,362不3 拆出资金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拆放其他银行 境内 境外8,257,268 12,987,919 21,245,18712,987,919 27,400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少 も/1		371,396
減: 预期信用減值准备(22,904) 8,299,362不3 拆出资金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拆放其他银行 境内 境外8,257,268 12,987,919 21,245,18712,643 27,400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071,000
3 拆出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 拆放其他银行 境内 境外 8,257,268 12,987,919 14,757 21,245,187 12,987,919 27,4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5,109	不适用
3 拆出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 拆放其他银行 境内 境外 8,257,268 12,987,919 14,757 21,245,187 12,987,919 27,4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2.904)	不适用
#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			15,695,644
境内 8,257,268 12,643 境外 12,987,919 14,757 21,245,187 27,4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3 拆出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 8,257,268 12,643 境外 12,987,919 14,757 21,245,187 27,4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其他银行		
境外 12,987,919 14,757 21,245,187 27,4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8.257.268	12,643,047
21,245,187 27,4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4,757,574
			27,400,621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7,465,978	19,919,161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453,493 不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453,493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0,899) 不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0,899)	不适用
			47,319,78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标准 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而复杂的衍生工具所产生 的市场风险则通过与集团内部交易对手进行背对背交易来对冲管理。对于集中 管理的风险头寸,本行通过进行与外部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以确保本行承担的 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利率期权、非人民币货币期权、权益类衍 生产品及嵌入式产品业务所产生的外币市场风险头寸会通过背对背交易对冲风 险,并由集团内部交易对手方进行集中管理;而相关的人民币利率期权和货币 期权则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结构性产品中的由存款产生的单一市场风险 则由本行自行管理。

	2018年 12月 31日					
		公允任	介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600,090,120	2,532,189	(2,566,606)			
利率期权合约	1,681,007	16,581	(16,581)			
	601,771,127	2,548,770	(2,583,187)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451,168,074	4,852,846	(4,592,954)			
货币期权合约	99,713,250	1,965,326	(1,868,854)			
货币掉期合约	31,670,353	168,381	(379,268)			
即期外汇合约	28,065,307	31,833	(29,809)			
	610,616,984	7,018,386	(6,870,885)			
其他衍生工具	24,132,110	92,558	(851,729)			
	1,236,520,221	9,659,714	(10,305,80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工具(续)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424,477,852	1,595,237	(1,532,713)			
利率期权合约	1,875,249	11,089	(11,089)			
	426,353,101	1,606,326	(1,543,802)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412,260,668	4,927,894	(6,255,646)			
货币期权合约	72,365,352	990,433	(618,582)			
货币掉期合约	19,680,751	616,796	(53,428)			
即期外汇合约	24,953,592	28,490	(21,961)			
	529,260,363	6,563,613	(6,949,617)			
其他衍生工具	22,519,375	266,509	(306,792)			
	978,132,839	8,436,448	(8,800,211)			

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合同金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包含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5,200,000 千元,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264 千元。(2017 年: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4,700,000 千元,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008 千元,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11 千元)。本行用该类利率掉期合约抵消部分固定利率债券投资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出现的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商业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7,692,900 7,664,350	392,000 950,000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8,150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13) 15,374,687	不适用 1,342,00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类债券	4,817,900 9,268,500 935,750 335,100	867,000 475,000 - -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8,150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13) 15,374,687	不适用 1,342,000
6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2,720,642

2017年 12月31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资产的利息已包含在 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贴现	134,869,061 9,971,465	127,216,724 10,716,557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其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584,168 3,541,761	47,701,678 1,925,221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u>195,966,455</u> <u>809,553</u>	187,560,180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959,112)	不适用
其中: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935,656) (424,755)	不适用 不适用
<i>第三阶段</i> 减:贷款损失准备	(598,701) 不适用	<i>不适用</i> (1,963,6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93,816,896	185,596,50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2018年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3,808,436	20,330,547	701,543	144,840,526
个人贷款	50,197,008	793,163	135,758	51,125,929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707,046	102,507	_	809,553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935,656)	(424,755)	(598,701)	(2,959,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2,776,834	20,801,462	238,600	193,816,896
		2017年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款总额占发放贷
	损失准备的发放	损失准备的发放		款和垫款总额的
	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合计	百分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86,367,752	1,192,428	187,560,180	0.6%
减:客户贷款和垫款的				
损失准备	(1,071,854)	(891,817)	(1,963,67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185,295,898	300,611	185,596,509	

(3)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重组客户贷款为人民币 168,393 千元(2017 年:人民币 327,483 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49,641,943	25.3%	49,470,785	26.4%
批发和零售业	38,233,626	19.5%	38,085,147	20.4%
房地产业	18,538,357	9.5%	16,794,721	9.0%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0,412,156	5.3%	9,117,705	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19,952	3.2%	7,522,602	4.0%
建筑业	5,836,891	3.0%	5,434,432	2.9%
金融业	4,488,048	2.3%	662,552	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4,400,040	2.5/0	002,332	0.4 /0
供应业	4,446,411	2.3%	6,412,359	3.4%
通讯业	3,145,128	1.6%	1,342,462	0.7%
采矿业		0.4%		0.7 %
其他	838,060		362,209	1.4%
共 他	2,939,954	1.5%	2,728,307	1.4%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7,584,168	24.3%	47,701,678	25.4%
其他	3,541,761	1.8%	1,925,221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966,455	100.0%	187,560,180	10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7,057,497	65,335,216
抵押贷款	57,163,309	56,209,668
保证贷款	43,808,101	44,024,382
质押贷款	27,937,548	21,990,9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966,455	187,560,180

(6)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	18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8,777	45,116	9,081	_	192,974
抵押贷款	2,135	17,615	15,130	44,471	79,351
保证贷款	40,232	210,026	130,816	20,933	402,007
质押贷款	42,887	136,175	113,439	-	292,501
	224,031	408,932	268,466	65,404	966,833
		20	17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527	8,242	8,777	_	57,546
抵押贷款	50,711	9,527	49,574	21,551	131,363
保证贷款	182,262	65,099	123,921	286,279	657,561
质押贷款	719	79,775	101,402	30,558	212,454
	274,219	162,643	283,674	338,388	1,058,92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五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

	2018年度			
企业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29,012,946	7,840,691	1,079,644	137,933,28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贷款	205,096,569	-	-	205,096,569
转移	(35,793,455)	35,351,502	441,953	<u>-</u>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52,865,322)	52,865,322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441,913)	-	441,913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7,513,780	(17,513,780)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2,900)	12,900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12,860	(12,860)	-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贷款(包括				
贷款偿还)	(160,455,015)	(18,027,523)	(102,314)	(178,584,85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				
变动	(13,433,199)	(4,732,999)	(102,578)	(18,268,776)
贷款核销	<u>-</u>		(615,162)	(615,162)
2018年12月31日	124,427,846	20,431,671	701,543	145,561,060
		2018年月		
个人贷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40年4日4日				
2018年1月1日	48,600,677	913,438	112,784	49,626,8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贷款	5,713,312	-	-	5,713,312
转移	(35,988)	(75,558)	111,546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2,359,700)	2,359,700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8,762)	-	8,762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2,325,353	(2,325,353)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10,725)	110,725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820	(820)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在大期的小路以的贷款(包括	7,121	-	(7,121)	-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贷款(包括	(0.400.000)	(40.40=)	(04.050)	(0.0000)
贷款偿还)	(2,192,908)	(43,165)	(21,852)	(2,257,925)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 亦:th	(4.000.440)	(400)	(0 == 1)	(4.004.000)
变动	(1,800,449)	(169)	(3,774)	(1,804,392)
贷款核销	-		(62,946)	(62,946)
2018年12月31日	50,284,644	794,546	135,758	51,214,94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企业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合计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述)	589,900	119,297	873,785	1,582,98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贷款	214,706	-	-	214,706
转移	(85,307)	65,288	53,011	32,992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109,760)	109,760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23,477)	-	23,477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76,864	(76,864)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	1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4,063	(4,063)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				
的净影响	(28,934)	28,330	33,596	32,992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贷款(包括				
贷款偿还)	(62,798)	(20,589)	(19,531)	(102,918)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				
变动	595,369	152,502	248,710	996,581
贷款核销			(615,162)	(615,162)
于 2018年 12月 31日	1,251,870	316,498	540,813	2,109,181
本年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661,970	197,201	282,190	1,141,361
核销后收回	-	-	(384)	(384)
其他	(8,812)	_	-	(8,812)
, ··-	(0,0:2)			(0,012)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	653,158	197,201	281,806	1,132,1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18年度			
个人贷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合计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述)	226,289	48,368	18,032	292,68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贷款	87,784	-	-	87,784
转移	(6,809)	84,942	24,379	102,512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8,288)	8,288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35)	-	35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6,721	(16,721)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26, 363)	26,363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829	(829)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2,189	-	(2,189)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				
的净影响	(17,396)	118,909	999	102,512
在本期终止确认的贷款(包括				
贷款偿还)	(9,324)	(1,166)	(807)	(11,297)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				
变动	385,846	(23,887)	79,230	441,189
贷款核销			(62,946)	(62,94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83,786	108,257	57,888	849,931
本年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457,497	59,889	102,802	620,188
核销后收回	-	-	(2,421)	(2,421)
其他	(570)			(570)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	456,927	59,889	100,381	617,197
	.00,021	55,556	.00,001	0,.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五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17年度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 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贷款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本年核销 收回原已核销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汇率差异 年末余额	976,982 101,347 - - (6,475) 1,071,854	724,057 204,277 (9,846) (11,835) 20 (14,856) 891,817	1,701,039 305,624 (9,846) (11,835) 20 (21,331) 1,963,671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同业存单 股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3,501,958 4,188,880 16,737 97,707,575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	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	1,997,289 49,980 2,047,269
				,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中国政府	28,645,788	28,590,720
	外国政府	297,612	9,276
	境内政策性银行	1,769,022	1,399,411
	境外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34	216,835
	境内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94,196	-
	境内企业	1,771,012	2,508,920
	境外企业	10,197	<u>-</u>
		32,907,861	32,725,162
	同业存单	3,279,808	1,454,792
		36,187,669	34,179,954
11	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	3,046,586	不适用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997	不适用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5,516	不适用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3,102,099	不适用
12	其他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09,480,396	不适用
	同业存单	, , , <u>-</u>	不适用
		109,480,396	不适用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648,217	不适用
	**************************************	111,128,613	不适用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28,226	483,027	611,253
本年增加	1,382	37,864	39,246
本年减少	(230)	(30,149)	(30,379)
年末余额	129,378	490,742	620,12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0,258)	(376,506)	(436,764)
本年计提	(2,547)	(33,209)	(35,756)
折旧冲销	230	28,926	29,156
年末余额	(62,575)	(380,789)	(443,36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6,803	109,953	176,756
年初余额	67,968	106,521	174,48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2017年:无)。

14 无形资产

成本	
年初余额	20,904
本年增加	4,540
年末余额	25,44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986)
本年计提	(5,134)
年末余额	(13,12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2,324
年初余额	12,9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成本	
年初余额	907,628
本年增加	42,735
本年减少	(23,087)
年末余额	927,2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78,992)
本年计提	(59,963)
本年冲销	22,573
年末余额	(816,382)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10,894
年初余额	128,636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2 月31日	新准则对期 初的影响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所有者权 益中确认	2018年12 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	172,017 92,225	- (92,225)	14,560 不适用	- 不适用	186,577 不适用
生金融工具	116,948	-	(73,162)	-	43,786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92,225	-	(217,499)	(125,274)
其他	4,092	16,459	174,738	-	195,289
-	385,282	16,459	116,136	(217,499)	300,378

17 其他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售出债券款	-	3,743,047
黄金拆借应收款	2,512,932	2,251,968
其他应收款项	892,736	775,689
预缴税金	208,327	-
其他	377,810	258,745
	3,991,805	7,029,449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4,547	不适用
减: 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856)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471)	不适用
	4,005,881	7,028,59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	2,900,421	2,389,988
	境外	69,193,510	51,126,566
		72,093,931	53,516,55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	2,937,615	3,189,495
	境外	6,692,681	9,198,366
		9,630,296	12,387,861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60,232	不适用
	\(\rac{1}{2}\rac{1}{2}\rac{1}{1}\rac{1}\rac{1}{1}\rac{1}{1}\rac{1}{1}\rac{1}{1}\rac{1}{1}\rac{1}{1}\rac{1}{1}\rac{1}\rac{1}{1}\rac{1}\rac{1}{1}\rac{1}{1}\rac{1}\rac{1}\rac{1}{1}\rac{1}\rac{1}{1}\rac{1}\rac{1}{1}\rac{1}\rac{1}{1}\rac{1}	81,784,459	65,904,415
19	拆入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资金		
	境内	-	6,941,823
	境外	15,473,929	18,920,419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42,099	不适用
		15,516,028	25,862,242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26,027,683	29,295,1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境内商业银行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500,000 396,000	14,510,000 6,291,000 196,000
	境的 共 他並應加到	-	190,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50,011 4,946,011	不适用 20,997,00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4,896,000 50,011	20,997,000 不适用
		4,946,011	20,997,000
22	吸收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3,115,501	122,122,591
	个人客户	34,220,854	31,454,246
		157,336,355	153,576,837
	定期存款		-, -, , ,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72,926,412	71,791,469
	个人各户	29,801,406 102,727,818	24,566,860 96,358,329
		102,727,010	30,000,029
	其他存款		
	汇出及应解汇款	883,084	863,146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954 449	不迁田
	<u> </u>	854,448 261,801,705	不适用 250,798,312
		201,001,100	200,700,01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8年12月31	日 201	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624,2	246	550,687
应付长期薪酬		89,2		108,07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3,6		29,310
	_	757,0	082	688,069
应付短期薪酬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120	2,619,049	(2,552,049)	572,120

116,241

(112,702)

12,426 11,313 193 920 19,588 20,112 624,246

医疗保险费	7,884	103,817	(100,388)	
工伤保险费	217	2,029	(2,053)	
生育保险费	786	10,395	(10,261)	
住房公积金	8,716	109,465	(98,593)	
其他	27,964	203,101	(210,953)	
	550 687	3 047 856	(2 974 297)	

8,887

(2) 应付长期薪酬

社会保险费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奖金	108,072	46,698	(65,552)	89,218

(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16,565 482	218,195 6,359	(206,965) (5,873)	27,795 968
年金	12,263	143,397	(140,805)	14,855
	29,310	367,951	(353,643)	43,6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应交增值税		- 144,148	305,011 138,656
	应交附加税		17,827	16,701
	其他		26,082	28,776
	, <u>-</u>		188,057	489,144
25	应付债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 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固定利率债券 同业存单	(1) (2)	8,991,798 -	1,997,656 299,132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67,439 9,159,237	不适用 2,296,788

- (1) 本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银行间市场平价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人民币附息式固定利率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4.74%。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银行间市场平价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的人民币附息式固定利率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4.23%。
- (2) 本行于 2018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折价发行 11 期总额为 138.8 亿元的零息同业存单。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同业存单均已到期。
- 26 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251,80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负债的利息已包含在相应金融负债账面余额中,不单独列示应付利息。

27 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98,453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入保证金	12,398,645	10,912,704
应付款项	2,992,413	2,966,507
递延款项	303,274	248,786
应付买入债券款	168,905	50,932
其他	389,786	502,791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07,029	不适用
	16,360,052	14,681,720
		

29 实收资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5,400,000 100% 15,4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0 资本公积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261,097 	261,087 10
年末余额	261,097	261,097

31 盈余公积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3,238,521	2,856,157
利润分配(附注五、33)	389,414	382,364
年末余额	3,627,935	3,238,521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89,414 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一般准备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五、33)	4,170,888 60,478	3,877,821 293,067
年末余额	4,231,366	4,170,888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不包括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原则上按不少于 1.5%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

33 未分配利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77,489	22,929,276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49,380)	不适用
经重述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28,109	不适用
加:本年净利润	3,894,145	3,823,644
减: 提取盈余公积	(389,414)	(382,364)
减:提取一般准备	(60,478)	(293,067)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	(2,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472,362	24,077,48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利息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430,024	448,7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7,019	540,692
拆出资金	1,322,146	922,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839,847	5,070,315
个人贷款	2,157,764	1,876,283
贴现	478,603	273,4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788	152,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420,5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2,472
其他债权投资	2,977,338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22,368	不适用
其他	2,163	10,252
利息收入小计	14,035,060	11,767,824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1,223)	(671,970)
拆入资金	(320,674)	(297,948)
吸收存款	(2,928,885)	(2,637,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7,891)	(517,553)
应付债券	(396,241)	(78,238)
其他	(7,579)	(8)
利息支出小计	(5,112,493)	(4,203,077)
利息净收入	8,922,567	7,564,7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年 12月 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五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586,847	574,75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97,402	279,246
	担保费收入	323,080	321,58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25,724	213,890
	账户管理费	153,441	141,294
	衍生产品业务手续费	113,198	98,290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2,646	26,281
	银行卡手续费	123,165	60,418
	其他	164,940	121,9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000,443	1,837,6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95,511)	(67,494)
	佣金支出	(141,736)	(120,0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237,247)	(187,5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3,196	1,650,147
36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	1,197,586	944,104
	结构性存款	(412,943)	(189,015)
		, , ,	(, , -)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87,771)	1,322,839
		596,872	2,077,928
		<u>-</u>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债务工具 结构性存款	169,491 321,296	(57,372) (193,259)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727,291)	(672,901)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被套期项目	89,561	8,950
	套期工具	(88,538)	(8,806)
		(235,481)	(923,388)
38	汇兑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3,505	不适用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88,104)	不适用
	其他	971,490	188,760
		1,416,891	188,760
39	其他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4,981	15,70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成本	3,462,505	3,128,567
	短期薪酬	3,047,856	2,862,882
	长期薪酬	46,698	71,802
	设定提存计划	367,951	193,883
	租金及物业费用	767,462	758,259
	通讯及电子设备费	472,556	437,883
	市场营销及广告费	374,645	366,797
	折旧摊销费	100,853	109,990
	交通费	93,442	88,975
	其他	1,542,674	1,333,601
		6,814,137	6,224,072
41	资产减值准备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不适用	305,6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不适用	(330)
		不适用	305,294
42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	2,078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1,749,362	不适用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9,615	不适用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信		
	用减值转回	(23,648)	不适用
	表外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36,836	不适用
		1,774,243	不适用
43	营业外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赠	51,302	47,975
	滞纳金与罚金	1,201	9,600
	其他	293	184
		52,796	57,75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无需纳税收入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111,785 (116,136) (4,351)	519,085 (258,061) 261,024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	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	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89,794 972,449	4,084,668 1,021,167

7,659

907 (4,351)

(985, 366)

9,764

1,385

(771,292)

261,024

45 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经重述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675) 5,328 (271,347)	58,4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金融负债公		
允价值变动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为损益的项目:	8,77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6,68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08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35,169)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	386,197	(276,6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894,145	3,823,644
	加:资产减值准备损失	不适用	305,294
	信用减值损失	1,774,243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35,756	35,419
	无形资产摊销	5,134	2,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63	71,61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763	(35,5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5,481	923,38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汇兑收益	(533,505)	不适用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396,241	78,238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099,706)	(2,420,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6,136)	(258,061)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	(9,8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9,304)	820,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10,861)	(33,582,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225,919)	42,215,62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705)	11,970,00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708,790	47,381,146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7,381,146)	(49,747,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672,356)	(2,366,46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368,355	373,607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13,640,113	11,535,356
	存放同业款项	8,141,156	13,743,104
	拆出资金	17,085,666	18,822,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500	2,906,753
	_	39,708,790	47,381,14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资本管理

1 本行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 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的年度资本计划由董事会审核批准,其中阐明了资本管理流程。该计划的目标是维持适当数量的资本,以支持计划的业务增长,并在已批准的年度资本计划范围内满足当地监管要求。根据本行资本管理框架,当银行产生的资本超过年度计划要求时,通常通过股息的方式将盈利返还给母行。

本行主要的资本形式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2 资本管理监管要求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资本管理(续)

3 资本充足率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进行计算。本年内,本行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5,400,000	15,400,000
资本公积	261,097	261,097
其他综合收益	386,197	(276,675)
一般准备	4,231,366	4,170,888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29,100,297	27,316,010
核心一级资本	49,378,957	46,871,32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后的净额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	(12,324)	(12,918)
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收益	(42,726)	(1,98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323,907	46,856,414
其他一级资本	_	_
一级资本净额	49,323,907	46,856,414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121,738	771,109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u> </u>	<u>-</u>
总资本净额	51,445,645	47,627,52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4,640,696	235,705,8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205,705	14,291,6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1,058,603	20,896,857
风险资产总额	280,905,004	270,894,3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6%	1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6%	17.3%
资本充足率	18.3%	17.6%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1 本行母行的信息

				<u>对本行的</u>	对本行的
<u>名称</u>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香港特别	银行及金融	151,360		
有限公司	行政区	服务	百万港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英格兰注册。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02,294	123,044
	股份支付	10,470 112,764	23,654 146,698
(2)	-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主要交易余额		140,030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的贷款_	24,431	23,031
(3)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授信承诺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4,567	6,62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99,210	156,195
利息支出	(1,222,049)	(677,3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638	243,654
投资损失(注 1)	(772,988)	(482,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1)	(597,228)	152,037
汇兑损益(注 1)	(1,245,484)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131,985	105,636
业务费支出	(1,451,779)	(1,281,099)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077,013	8,584,978
拆出资金	12,987,920	8,161,108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1,344,098	971,8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32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00	-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3,595	不适用
其他资产(注 2)	110,832	1,853,426
同业存放款项	45,117,720	34,025,160
拆入资金	15,473,930	19,920,420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2,862,359	1,383,523
吸收存款	3,058,050	2,841,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20,000
应付债券	1,210,000	420,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99,728	不适用
其他负债(注 2)	2,360,729	2,491,902

注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含与关联方之间生息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未到期的应收利息及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 (3)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外之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合约(注 1)	125,329,445	48,917,217
利率期权合约(注 1)	840,504	937,624
远期外汇合约(注 1)	79,984,513	53,036,980
货币期权合约(注 1)	38,002,481	17,777,300
货币掉期合约(注 1)	9,679,372	5,459,825
即期外汇合约(注 1)	6,076,940	6,307,913
其他衍生工具(注 1)	22,058,121	20,198,460

注 1: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为对冲本行与客户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各项市场风险。

(4) 与关联方之间的信贷承诺金额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31,013	31,013
(5)	与关联方之间的承担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承担	18,532	210,345

(6) 本年度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关联方,向本行提供办公用房租赁服务。 2018 年度本行确认的相关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84 亿元(2017 年:人 民币 1.84 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 (7) 上述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注册地	注册资本(千元)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行	投资方及下属各地分行	中国香港	港币 151,359,630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香港	港币 9,657,50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8,317,500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120,000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90,000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60,000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50,000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40,000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70,000
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60,000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70,000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50,000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30,000
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50,000
英国汇丰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英国	英镑 796,969
加拿大汇丰银行	同系附属银行	加拿大	加拿大元 2,075,000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美元 27,000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港币 417,140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美元 12,100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人民币 1,025,000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美元 173,205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人民币 1,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银行	中国	人民币 74,262,72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1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32,024	51,835
	32,024	51,848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当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认股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会参考一些重要参数如期权的行权价格、股份的价格以及提早行使期权的可能性等因素通过模型计算所得。

1 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

本行的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主要用来在考虑员工于前一年的表现及今后对本行的贡献后奖励符合条件的员工。表现优异及/或潜力大的员工可获得现金结算的限制性股份作为年度可变薪酬的一部分。奖励的限制性股份在未考虑企业业绩的情况下,一定服务期满后让与员工,但员工须在该期间内一直任职。上述股份均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于本年度,根据本行向员工发布的公告,本行直接承担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 下向员工结算相关股份的结算义务。

股份数目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尚未行使	1,003,426	1,316,841
本年授予	685,042	640,585
本年行权	(588,307)	(935,580)
本年失效	(21,566)	(18,420)
年末尚未行使	1,078,595	1,003,426

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为 0.9 年(2017: 1.2 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自身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包括 工商金融服务业务、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环 球私人银行业务和企业中心。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每个分部执行 不同的市场策略,因此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 部的财务信息决定资源配置、评价业绩。

本行各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

工商金融服务业务

向各类企业客户(包括中资企业、区域性企业、以及国际性跨境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及融资业务、存款服务、资金管理、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其他外汇买卖服务等。

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

向个人客户(但不包括环球私人银行业务的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这 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汇丰卓越理财尚玉、汇丰卓越理财、汇丰运筹理财、汇 丰个人综合银行、存款服务、个人理财、代销保险及基金、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个人消费贷款、小企业银行、外汇服务、信用卡、银行卡服务、汇款服务 和其他账户相关服务等。

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

为大型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服务,并负责本行的资金业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

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部的业务包括进行本行资产负债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管理,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做市交易,参与外汇、固定收益、衍生产品、贵金属等各类场外和交易所金融市场交易,以及提供企业、金融机构和个人客户相应金融产品并进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

环球私人银行业务

为需求较复杂的高资产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广泛而个性化的银行和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

企业中心

企业中心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及不能直接归属上述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及支出。未能分配至上述分部的项目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负债重估值产生的 汇兑损益,政府奖励或补贴收入和未能合理分配至上述分部的费用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包括各项存款、拆入 资金、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根据受益原则被分摊到的间接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根据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018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18年度			
_	工商金融 服务业务	零售银行及财富 管理业务	环球银行及资本 市场业务	环球私人 银行业务	企业中心	合计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他净收入 营业支出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营业外净收入	2,997,737 2,817,329 180,408 649,107 192,850 (2,776,201) (790,538) (751)	1,678,324 1,548,914 129,410 803,158 28,600 (3,730,762) (617,470) 383	3,747,451 1,986,729 1,760,722 322,906 1,419,835 (2,112,658) (360,954)	5,801 2,656 3,145 597 34 (30,373) (458)	493,254 2,566,939 (2,073,685) (12,572) 293,931 (29,149) (4,823) (51,795)	8,922,567 8,922,567 - 1,763,196 1,935,250 (8,679,143) (1,774,243) (52,076)
所得税费用	6,477	(3,925)	16,052	(97)	(14,156)	4,351
净利润	1,069,219	(1,224,222)	3,393,673	(24,038)	679,513	3,894,145
资产总额	84,168,120	50,949,879	147,656,748	84,128	193,464,650	476,323,525
负债总额	87,984,898	85,592,808	186,474,445	166,726	66,725,691	426,944,56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53	8,624	614	8	90,254	100,853
资本支出	569	4,782	369	4	80,797	86,52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017年度及 2017年 12月 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17年度			
_	工商金融	零售银行及财富	环球银行及资本	环球私人		_
	服务业务	管理业务	市场业务	银行业务	企业中心	合计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420,290	1,448,979	3,147,441	6,979	541,058	7,564,747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2,432,474	1,281,945	1,379,662	2,092	2,468,574	7,564,74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2,184)	167,034	1,767,779	4,887	(1,927,51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1,688	767,601	271,210	413	(20,765)	1,650,147
其他净收入	168,196	56,769	1,577,463	68	(279,228)	1,523,268
营业支出	(2,130,846)	(2,594,904)	(1,678,236)	(31,289)	(161,529)	(6,596,804)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损						
失)/转回	(230,709)	(24,489)	(8,225)	(6)	(41,865)	(305,294)
营业外净收入	(8,427)	117	6	-	(48,386)	(56,690)
所得税费用	(242,021)	72,729	(737,635)	5,304	640,599	(261,024)
净利润	838,880	(248,709)	2,580,249	(18,525)	671,749	3,823,644
资产总额	84,782,343	49,672,045	136,656,482	107,790	196,717,466	467,936,126
负债总额	88,853,533	74,528,477	180,864,035	205,562	76,613,199	421,064,80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66	8,585	736	10	98,694	109,991
资本支出	1,016	6,091	671	11	84,251	92,04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续)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18年度	2018年度
境内	16,324,975	299,974
境外	1,646,498	-
	17,971,473	299,974
	对外交易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17年度	2017年度
境内	13,717,035	316,043
境外	1,412,780	-
	15,129,815	316,043

境外对外交易收入中包含来源于注册地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交易对手的收入。

十 受托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62,868,331	240,379,484
委托贷款基金	262,868,331	240,379,48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担保物信息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 153.57 亿元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7 年:人民币 13.42 亿元),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因交易对手违约而需要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48.96 亿元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并以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作为质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209.97 亿元。

十二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信贷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信用卡额度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信贷承诺的金额是指已审批贷款额度未支取的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合同金额)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209,849,321 6.677,348	189,122,280 4,588,937
1 410 4703411 400 14714 14714	216,526,669	193,711,217

此外,信贷承诺、保函、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等详见附注十四、1(1)。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承诺事项(续)

2 信用承诺的风险加权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423,917 38,340,339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 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3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4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及以内	461,564	680,148
一到二年(含二年)	261,093	298,044
二到三年(含三年)	128,921	119,851
三年以上	45,490	62,460
	897,068	1,160,5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在活跃交易市场中的报价。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由于大部分估值技术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程度较高。然而,有些金融工具按照包含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因而涉及较大程度的判断。在此情况下,"不可观察"指仅得到少量甚至没有当前市场数据可用来确定可能出现公平交易,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无市场数据可用来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例如可采用历史数据)。此外,由于评定所属层级时,是依据对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重要影响的数据的最低层级。因此,厘定不可观察数据时涉及的不确定程度,一般会使估值的不确定值低于其公允价值。

非衍生工具及全部衍生工具组合的所有头寸净额,均按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计量。多头头寸按现行出价计量;空头头寸则按现行要价计量。

在缺乏市场报价的情况下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一定的假设,本行预期市场参与者将采用这些假设来计算公允价值。当本行预期估值模型内没有包含额外的考虑因素,则可能会采用模型以外的因素进行调整,例如:

- 信用风险调整:此项调整反映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信誉。
- 市场数据/模型不确定性:此项调整反映以不确定市场数据为基础的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反映选择估值模型的主观因素。
- 订约利润("首日利润储备"): 凡于合同订立时按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 数据估值的金融工具,交易价格与经估值模型调整后估价的差额在该金 融工具剩余期限内递延同时计入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内,而不在合同 订立当日直接计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公允价值计算不包括交易费用。经纪费、手续费及交易后续费用等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管理场外衍生工具组合涉及的日后支出也不计入公允价值,而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债券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根据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估值模型根据无套利原则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利率掉期等多种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在操作中可能与其他机构有所不同。这些交易通常与母行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并由这些承担风险的机构提供公允价值。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18年1	2月31日	
•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87,669	-	36,187,669	-
衍生金融资产	9,659,714	32,013	9,543,846	83,855
其他债权投资	111,128,613	-	111,128,613	-
其他金融资产	16,737	_		16,737
	156,992,733	32,013	156,860,128	100,592
北 栋以八八人传江县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027,683	_	19,072,809	6,954,874
衍生金融负债	10,305,801	43,047	9,717,971	544,783
117	36,333,484	43,047	28,790,780	7,499,657
-	•	,	, ,	· · ·
_		2017年1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4,179,954	-	34,179,954	-
衍生金融资产	8,436,448	36,327	8,237,601	162,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707,575	-	97,690,838	16,737
•	140,323,977	36,327	140,108,393	179,2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9,295,100	_	24,153,281	5,141,819
衍生金融负债	8,800,211	28,369	8,726,325	45,517
	38,095,311	28,369	32,879,606	5,187,336

2018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2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

2018年,本行上述第二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8年度	2018年1月1 日(重述)	计入损益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 合计	162,520 16,737 179,257	2,030	57,445 - 57,445	(27,182) - (27,182)	- - -	(110,958) - (110,958)	83,855 16,737 100,59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5,141,819 45,517 5,187,336	(231,211) 94,565 (136,646)	3,855,001 420,516 4,275,517	(1,564,225) (3,652) (1,567,877)	- -	(246,510) (12,163) (258,673)	6,954,874 544,783 7,499,65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47,793 16,737 64,530	13,739 - 13,739	139,933 - 139,933	(1,291) - (1,291)	- - -	(37,654) - (37,654)	162,520 16,737 179,25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61,045 206,518 2,267,563	(241,605) 4,251 (237,354)	4,052,051 40,021 4,092,072	(688,399) (29,060) (717,459)	- - -	(41,273) (176,213) (217,486)	5,141,819 45,517 5,187,33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行所属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所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部分的衍生工具相关的市场风险均通过与集团内部交易对手进行背对背的交易进行对冲管理,因此本行认为该类由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的业务产生的市场风险头寸不重大。本行对采用第三层次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2018 年	=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	中确认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3,282	(3,282)	_	-
衍生金融负债	14,633	(14,633)	-	-
		2017 年	=	
	在利润表中		E 在所有者权益	 中确认
	在利润表中 有利影响			中确认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9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和垫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并于一年以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列示(附注五、8)。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且减值贷款已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 入资金以及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 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工具等其他产品。

信用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按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还款时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计量;
- 采用各种内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监测,并不得超出指定授权架构内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额:
- 通过健全的风险监控框架管理,该框架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清晰、一致的风险政策、原则以及指引。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行缺乏足够财务资源履行到期责任,或只能通过高成本履行责任的风险,主要因为现金流的时间错配而产生。资金风险是原被视为可以持续用于资产融资的资金经过一段时间不能持续的风险,于无法按预期条款及按需要为流动性不足的资产提供所需资金时产生。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使用一系列不同指标计量,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
- 按照集团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框架监测:
- 独立性管理,并不依赖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除非预先承诺)或中央银行, 除非已经市场惯例为既定的常规业务运作。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导致的收益或组合市值减少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

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风险价值计量,它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场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 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等其他计量方法检测:
- 已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下文将对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详细介绍,并对这些风险进行评估。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在本行面对的各种风险中,信用风险产生的监管规定资本需求最高。本行制定了标准、政策及程序,用以专门监控来自所有信贷业务的风险。本行主要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遵循汇丰集团("集团")及汇丰银行的政策以及本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制定,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定符合集团及汇丰银行以及本地法规要求的信贷政策,并详细记录于 专门的信贷管理手册中。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大额信贷政策。此政策就本行对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以及其他风险集中度设定上限。
- 就本行对于特定行业的信贷风险偏好制定信贷指引,并遵照执行。
- 客观评估风险。所有授信均须由独立人员依据授权进行审批,方可向客户提供授信承诺。
- 控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本行对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交易 对手设定信用及结算风险限额,旨在优化信贷资源的使用,避免风险过 度集中。
- 为管理债权证券的风险暴露,本行就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证券的流动性设定监控程序,并就金融投资设定发行人额度。本行为资产支持证券及类似工具制订单独的组合限额。
- 本行通过实施相关的跨境风险限额和批准程序,以控制跨境风险暴露, 从而管理国别和跨境风险。
- 监控特定行业的风险暴露。如有需要,本行对其新业务加设限制,或设定风险暴露上限。
- 本行贯彻执行并完善风险评级,对风险暴露进行合理分类,以便实施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评级方法依据广泛的财务分析及基于市场数据的工具(即评估交易对手风险的核心数据)。虽然自动化风险评级流程越来越多地运用于较大额的授信,但决定每个风险评级的最终责任仍在于最终的审批人员。风险评级应经常进行重审,并在必要时及时修正。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并监督其实施,定期审议高级管理 层提交的信用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 和审议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事先审议,协助董事会履行监督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董事会下设的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风险管理会议,经由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会议行使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和系统化 地审查全行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十次,信用风险管理是其中的一项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大额授信、集中度风险、行业分布、减值损失拨备和国别风险等信息。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相关部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并向风险管理会议、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1) 信用风险计量

根据银保监会的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用以计量由于违约而引起的信用风险。

违约,指因债务人履约能力不佳或者履约意愿欠缺,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本行遵循集团内部评级系统对违约的统一定义。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包括三个风险参数: (i)债务人(或债项)对于合同义务的"违约概率"; (ii)本行按债务人(或债项)的当期净暴露及其可能的未来发展而确认的"违约风险暴露"; (iii)违约发生时风险暴露的损失程度("违约损失率")。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计量(续)

违约概率,指债务人(或债项)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 发生损失的总金额。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 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项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违约损失率以每一单位风险暴露的损失比率反映,一般受债务人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本行根据历史上违约客户/债项违约前风险特征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归纳优选出一系列与违约相关的财务因素和其他因素,据此建立了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和违约损失率的内部评级模型。违约概率模型主要运用逻辑回归的原理,预测客户的违约概率,并按照本行内部评级主标尺将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映射到相应的内部评级级别,从而得到客户的信用评级。违约风险暴露模型和违约损失模型则运用回归模型根据债项的类别、额度使用状况及其相应风险缓释等的实时情况预测债项违约时的预计风险暴露和损失率。

本地的信用风险资本计量仍使用标准法,尽管本行尚未在本地信用风险资本计量中使用上述内部评级体系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和违约损失模型计算的结果,但上述模型的结果是计量本行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基础,并在本行日常营运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

(2)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及计量十分复杂,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计算,包括制订多项前瞻性经济状况,并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的计量目标,具体详见附注三、2(1b)。

本行会确保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使用的前瞻性经济情景假设具有敏感性,通常本行会使用最可能发生的经济情景以及经济上行和经济下行三种情景。在特定经济环境下,管理层会酌情设定额外情景以对经济不确定性和监管变化的影响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经济上行和经济下行情景各自占 10%的权重,最有可能发生的经济情景占 80%的权重。当有额外情景被考虑时,各情景权重会发生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和表外项目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行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_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54,944,309	65,038,939	
存放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8,299,362	15,695,644	
拆出资金(第一阶段)	39,123,759	47,319,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74,687	1,342,0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720,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816,896	185,596,509	
第一阶段	172,776,834	不适用	
第二阶段	20,801,462	不适用	
第三阶段	238,600	不适用	
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3,102,09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111,128,61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7,707,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047,269	
以摊余成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第一阶段)	892,736	775,689	
表内合计	426,682,461	418,244,049	

表内及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涵盖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范围内, 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暴露为其账面价值。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216,512,916	193,711,217	
贸易融资产品	67,434,575	60,047,603	
表外合计	283,947,491	253,758,820	
A.M.			
合计	710,629,952	672,002,869	

贸易融资产品包括保函、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87,669	34,179,954	
衍生金融资产	9,659,714	8,436,448	
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其他金融资产	16,737	不适用	
A 3.1			
合计	45,864,120	42,616,402	

(4)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缓释

2018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客户贷款	837,301	598,701	238,600	346,567
公司贷款和垫款	701,543	540,813	160,730	64,158
个人贷款	135,758	57,888	77,870	282,409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837,301	598,701	238,600	346,567

担保品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价值,担保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a)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小计	1,192,428 (891,817) 300,611
已逾期未减值	
-少于 90 日	211,605
-90 日至 180 日	200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b)	211,805
贷款损失准备(c)	(1,218)
账面价值小计	210,587
+ 冷如 + 好 /	400 455 045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186,155,947
贷款损失准备(c)	(1,070,636)
账面价值小计	185,085,311
账面价值合计	185,596,509

-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1,192,428 千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427,393 千元和人民币 765,035 千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11,100 千元。
-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11,805 千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51,386 千元和人民币 160,419 千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47,695 千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价值,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c)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6)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类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及惠誉国际的分布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AA 级	432,734	18,980
AA-至 AA+级	2,181,387	1,997,290
A-至 A+级	141,887,254	127,129,300
低于 A-级	2,968,567	3,595,678
无评级	1,294,706	1,176,813
	148,764,648	133,918,06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债权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债权类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因素(包括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利率、及信用利差)变动导致本行收益或资产价值减少之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于2018年无重大变动。

市场风险分为两个组合:

- 交易用途组合,包括因进行做市商活动及代客交易而产生的持仓。
- 非交易用途组合,主要包括因对本行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利率管理而产生的持仓、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等风险头寸。

在适用情况下,本行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组合采用相似的风险管理政策及 计量方法。本行的目标在于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以取得最理想的风险回报, 同时维持汇丰银行作为世界最大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的市场地位。

本行在全行内推行的各种对冲及风险缓释策略,其性质与各业务条线可供采用的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相符。策略包括使用传统市场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多样化的对冲策略,以应对组合层面产生的多种风险因素。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在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批准了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在内的所有汇丰集团和汇丰亚太区的政策均可适用于汇丰中国。市场风险主要通过设定市场风险限额进行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由环球银行及环球资本市场部提议,对公信贷与市场风险管理部审核,并经风险管理会议讨论后,由首席风险控制官提请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秉承本行的指南、政策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批制定和修订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框架并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在较高层面进行监控。

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主要由环球资本市场部门采用风险限额执行。组合、产品及风险类别均设有风险价值限额,而且在设定限额水平时,会以市场流动资金的状况及业务需求为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有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门,负责计量市场风险,并按规定的限额每日监察及汇报该等风险。每个业务条线须评估其业务中每项产品产生的市场风险,并将风险转移至环球资本市场部门以便管理。

此项安排旨在确保所有市场风险统一由具备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门,进行风险管理。在若干情况下,若市场风险无法全面转移,本行会识别因任何剩余风险持仓而导致的不同境况对估值或净利息收入产生的影响。

本行根据以下政策监控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组合的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部为每个业务部门批准一份准予交易工具清单,规定每个业务部门的交易仅限于清单上的项目;执行新产品审批程序;以及限制较复杂衍生工具产品的交易只可由具备适当产品专业知识及健全监控系统的业务部门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监察及限制市场风险

本行的目标是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同时使市场风险状况与本行的风险承受水平相符。汇丰中国运用多种工具监察及限制市场风险,包括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及压力测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计量个别市场因素(包括利率、汇率及信用利差)变动对特定工具或组合的影响,例如收益率变更1个基点的影响。本行计算敏感度以监察各个风险类别的市场风险状况。

组合、产品及风险类别均设有敏感度限额,而市场流动性则是确定限额水平的其中一个主要因素。

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一种估算方法,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下,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运用风险价值已成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策略之一,我们会为所有交易用途持仓计算风险价值并运用本地适当的规则将风险暴露资本化。

此外,本行会为非交易用途组合计算风险价值,以掌握全面的市场风险状况。 若未明确计算风险价值,则会使用下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一节内概述的其他工 具。

本行主要基于具有以下特点的历史模拟方法构建模型:

- 过往市场利率及价格参考汇率、大宗商品价格、利率及相关波幅计算:
- 参考过往两年的数据计算的风险价值;及
- 风险价值按99%的置信区间及使用一日持仓期计算。
- 这些模型亦会计入期权特性对有关风险带来的影响。风险价值模型的性质,意味着相关持仓不变时,观察所得市场波幅增加将导致风险价值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续)

风险价值模型的局限

虽然风险价值是衡量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本行会关注模型有一定的局限性。 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作为估计未来事件的准则,未必可以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使用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持仓均可以在该段期间套现,或风险可以在该段期间对冲。这项假设或许未能充分反映市场流通性极低时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在持仓期内无法全面套现或对冲所有持仓: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的置信区间时,即表示不会考虑在此置信区间以外可能出现的亏损:及
- 风险价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未平仓风险作计算基准,因此不一定反映日内各种风险。

回溯测试

本行将实际及假设的损益与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数值比较从而进行回溯测试,以 定期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度。假设的损益不包括同日交易费用、佣金及收 入等非以模型计算之项目。

本行会预期于一年期内,在99%的置信区间下,平均有两至三次盈利及两至三次亏损超出风险价值。因此,这段期间盈利或亏损超出风险价值之实际次数,可用作衡量该等模型的效用。

风险价值以外风险架构

风险价值以外风险架构旨在管理及资本化风险价值模型未能充分涵盖的主要市场风险。

本行会定期审阅相关风险因素,并将这些风险因素直接计入风险价值模型(如可能),或运用以风险价值为基准的风险价值以外风险计算方法,或风险价值以外风险架构内的压力测试方法量化。以风险价值为基准的风险价值以外风险计算结果会纳入风险价值的计算及回溯测试;同时我们亦会就以风险价值为基准之风险价值以外风险计算方法考虑的风险因素,计算压力下以风险价值为基准的风险价值以外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续)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中的一项重要工具。若出现较为极端但有可能发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变量产生较为极端但有可能出现的变动时,压力测试用以评估组合价值所受的潜在影响。在这些非正常的情景下,亏损或将远高于风险价值模型所预测的损失。

压力测试于本行整体层面执行。这些情景均是专门设计,用以掌握各层面的相关事件或市场变动。潜在压力情景下的亏损的风险承受水平按限额设定及监察。

市场风险反向压力测试是基于存在固定亏损的前提下进行。压力测试程序会识别导致该亏损的情景。反向压力测试的目的是为理解正常业务环境以外可能产生连锁及系统性影响的情景。

压力下之风险价值及压力测试,连同反向压力测试,使管理层洞悉风险价值以外的"尾端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

于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年度,本行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整体风险价值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53 67 95 49	63 44 65 26
整体利率风险价值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61 59 86 37	55 44 58 31
整体外汇风险价值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22 59 88 22	48 44 64 14
交易风险价值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32 28 41 17	32 24 37 11
交易利率风险价值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44 31 47 20	31 32 44 22
交易外汇风险价值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17 14 25 3	14 21 29 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非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而对盈利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该风险源于非交易用途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的时间错配,是利率变动对盈利及资本的潜在不利影响。本行旨在通过管理该项风险,尽量减低未来利率变动可能导致未来净利息收益下降的影响,并同时设法平衡对冲活动的成本对当前收入来源净额产生的影响。管理该项风险的关键在于监察预计净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情景下的敏感度。

为管理结构性利率风险,非交易用途资产及负债将根据其重新定价及到期情况等特征转移至资产及负债管理部门(Balance Sheet Management,"BSM")进行管理。对于到期日或重新定价特征尚未确定的资产及负债,则采用对客户行为进行分析的方法评估利率风险状况。BSM负责在获批准的限额内管理其获转移的银行账户利率持仓。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其整体结构性利率风险状况。利率行为化政策须根据集团行为化政策而制订,并最少每年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一次。

汇丰中国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手段是假设所有其他经济变量均保持不 变的情形下不同利率情景,监控期望净利息收益的敏感度。

净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反映本行盈利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本行基于静态资产负债假设预测净利息收益在一系列利率情景下的敏感度。这包括业务部门利率转移假设、在波动境况下按市场利率将到期资产负债进行再投资,以及预付款项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预测模型根据每月底的风险状况且未采取额外风险管理措施的假设前提下进行预测。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内部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旨在抵御极为严重的流动压力。该架构可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模式、市场状况及监管规定。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小组根据内部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管理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

本行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进行管理。流动性资金管理政策及其风险限额,每年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审阅,并由董事会审核并批准。董事会最终负责厘定本行能够承担的流动资金风险类型及程度。经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所有资产负债与资本管理相关事务,包括流动资金和资金风险管理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续)

银行流动性和资金需求的合规情况,由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并定期向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这个过程包括:

- 遵守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 在各种压力情景下预测现金流的情况并考虑所需的必要的流动资产水平;
- 根据内部要求和监管要求监控流动性和资金相关比率;
- 通过充足的备用方案,维持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 管理定期资金的集中度情况:
- 管理应急流动性承诺风险:
- 管理存款集中度情况,以避免过度依赖大企业存款,并确保满意的整体资金组合:
- 制定并执行流动性和资金应急计划。这些计划确定了压力情景的早期指标,并给出了在压力情景下应采取的措施;
- 系统性或其他危机,同时尽量减少对银行的长期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的重点为:

- 独立管理流动性及资金:
- 最低流动资金覆盖比率规定;
- 最低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规定:
- 法律实体存户集中程度限额:
- 连续 3 个月及 12 个月的合约期限累计限额,涵盖同业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及已发行证券;
-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
- 按主要货币计算的最低流动性覆盖率现金流;
- 日间流动性状况;
- 流动性资金转移定价:
- 前瞻性资金评估。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的目标是:

- 证明所有重大的流动性和资金风险都涵盖在内部框架内:
- 通过证实反向压力测试境况出现的可能性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以验证本行 容忍风险范围/偏好,并通过极端压力境况来评估脆弱程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918,619	14,008,468	-	17,222	-	-	-	54,944,309
存放同业款项	8,088	4,227,481	3,945,102	62,744	85,870	-	-	8,329,285
拆出资金	-	1,730,648	18,135,325	3,983,363	12,235,264	3,606,527	-	39,691,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	36,187,669	-	-	-	-	-	36,187,669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	9,659,714	-	-	-	-	-	9,659,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749,341	641,032	-	-	-	15,390,3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827,314	9,142,974	26,697,963	37,104,342	56,894,656	40,685,955	57,304,408	228,657,612
其他债权投资	-	-	5,200,624	14,118,498	46,124,874	48,940,947	-	114,384,943
债权投资	-	-	20,739	148,918	1,719,732	1,401,636	-	3,291,025
其他资产	16,737	892,736	-	-	-	-	-	909,473
金融资产总额	41,770,758	75,849,690	68,749,094	56,076,119	117,060,396	94,635,065	57,304,408	511,445,53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1,321,108	39,082,648	609,909	791,897	-	-	81,805,562	
拆入资金	116,329	62,005	4,883,232	83,236	6,398,696	3,395,308	890,476	15,829,282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 1)	-	26,027,683	-	-	-	-	-	26,027,683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	10,305,801	-	-	-	-	-	10,305,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96,201	_	4,650,333	-	-	5,046,534	
吸收存款	-	163,984,013	47,923,387	13,473,997	24,448,999	13,383,618	-	263,214,014	
应付债券	-	-	-	_	405,000	9,716,400	-	10,121,400	
其他负债	-	3,529,085	1,867,640	3,088,357	7,223,045	773,770	5,917	16,487,814	
金融负债总额	116,329	245,229,695	94,153,108	17,255,499	43,917,970	27,269,096	896,393	428,838,090	
流动性净额	41,654,429	(169,380,005)	(25,404,014)	38,820,620	73,142,426	67,365,969	56,408,015	82,607,44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_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27,685	11,908,964	3,312,989	3,936,245	8,853,056	-	-	65,038,939
存放同业款项	3,539	6,802,974	8,285,649	632,374	19,400	-	-	15,743,936
拆出资金	-	1,150,000	20,428,049	9,268,446	15,339,284	1,918,092	-	48,103,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	34,179,954	-	-	-	-	-	34,179,954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	8,436,448	-	-	-	-	-	8,436,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44,803	-	-	-	-	1,344,803
贷款和垫款(注 2)	947,576	10,901,280	29,782,675	50,740,826	29,573,553	38,287,745	57,202,587	217,436,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37	-	6,430,720	17,989,832	39,698,944	38,631,121	-	102,767,3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698	60,490	426,176	1,661,286	-	2,155,650
其他资产	-	4,786,880	458,861	1,358,931	449,795	-	-	7,054,467
金融资产总额	37,995,537	78,166,500	70,051,444	83,987,144	94,360,208	80,498,244	57,202,587	502,261,66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6,739,344	26,904,951	1,515,590	861,802	789	-	66,022,476
拆入资金	110,753	4,654	8,049,171	3,564,402	11,622,341	2,013,870	1,044,316	26,409,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29,295,100	-	-	-	-	-	29,295,100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1)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	8,800,211	-	-	-	-	-	8,800,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886,768	160,801	-	-	-	21,047,569
吸收存款	-	164,305,979	38,689,252	15,896,534	26,351,427	7,363,633	-	252,606,825
应付债券	-	-	300,000	-	93,600	2,187,200	-	2,580,800
其他负债	-	3,729,368	1,380,151	3,260,619	5,021,741	1,476,055	12,067	14,880,001
金融负债总额	110,753	242,874,656	96,210,293	24,397,946	43,950,911	13,041,547	1,056,383	421,642,489
流动性净额	37,884,784	(164,708,156)	(26,158,849)	59,589,198	50,409,297	67,456,697	56,146,204	80,619,175

注 1: 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注 2: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未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2017年: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期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本行没有需要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中额外披露的事项。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上海 电话: 86 21 3888 3888

www.hsbc.com.cn